



# Akesobio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926

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 目錄

頁次

2	公司簡介
3	釋義
8	公司資料
10	主席報告
12	財務摘要
13	業務摘要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董事會報告
65	企業管治報告
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2	財務報表附註
188	四年財務概要



## 公司簡介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全球病人可負擔的創新抗體藥的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建立了端對端全方位的藥物開發平台(ACE平台)，涵蓋了全面一體化的藥物發現和開發功能，包括靶點驗證、抗體藥物發現與開發、CMC生產工藝開發和符合GMP標準的生產。本公司也成功開發了雙特異抗體藥物開發技術(Tetrabody技術)，有助我們克服在開發和生產雙特異性抗體中遇到的三項CMC難題，包括低效表達水平、工藝開發障礙以及穩定性和成藥性。本公司目前擁有30個以上用於治療癌症、自身免疫、炎症、代謝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創新藥物產品管線，其中15個品種已進入臨床階段，包括兩個國際首創的雙特異性抗體新藥(PD-1/CTLA-4以及PD-1/VEGF)。本公司期望通過高效及創新的研發開發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的新藥，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配售」	指	於2021年1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30,000,000股新股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6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ACE平台」	指	康方全方位探索平台
「AGO」	指	美國胃腸病學會
「中山康方」	指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GI」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研討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
「本公司」、「公司」或「康方生物」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 釋義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的主要附屬公司，為總部設於中國的跨國製藥公司，並為我們附屬公司正大天晴康方的股東之一
「正大天晴康方」	指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MR」	指	有錯配修復缺陷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MO」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ESOP信託」	指	本公司通過與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而設立的信託。夏瑜博士(作為信託的執行人)能行使ESOP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
「獨家銷售協議」	指	正大天晴康方、中山康方、連雲港正大天晴及正大天晴就派安普利單抗銷售合作事宜於2021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發售價16.18港元提呈以供認購合共183,419,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CC」	指	肝細胞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土康方」	指	深圳市紅土康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紅土創業」	指	廣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LI LLC」	指	Kampfire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李百勇博士持有
「李氏信託」	指	Sunny Beach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李百勇博士，而其受益人為李百勇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連雲港正大天晴」	指	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醫藥管理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小細胞肺癌」	指	非小細胞肺癌，任何不是小細胞肺癌的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 釋義

「迅翔資本」	指	中山市迅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資產管理協會登記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中山迅翔及中山迅盈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1990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TC」	指	腫瘤免疫治療學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TRABODY」	指	短語「四價抗體(tetravalent antibody)」的混成詞，指我們設計及生產創新四價雙特異性抗體(每個抗體分子具有四個抗原結合位點)的專有技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WANG LLC」	指	Blazing Rosewood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王忠民博士持有

「王氏信託」	指	Mahogany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王忠民博士，而其受益人為王忠民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XIA LLC」	指	Golden Oaks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夏瑜博士持有
「夏氏信託」	指	Gemstone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夏瑜博士，而其受益人為夏瑜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中山迅翔」	指	中山市迅翔康方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山迅盈」	指	中山市迅盈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謝榕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 審核委員會

TAN Bo先生(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曾駿文博士(主席)

夏瑜博士

徐岩博士

## 提名委員會

夏瑜博士(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 聯席公司秘書

席曉捷先生

孫佩真女士

## 授權代表

夏瑜博士

孫佩真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神農路6號

郵編：528437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9926

## 公司網站

[www.akesobio.com](http://www.akesobio.com)

## 上市日期

2020年4月24日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閣下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2021年，是推陳出新的一年，宏觀經濟繼續深刻變革，生物藥物創新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回歸本源。外部的風雲激盪下，康方生物依舊氣勢如虹，在新藥開發、商業生產和運營、企業發展和人才建設等全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的發展，展現了高效的執行力和協同力，為康方生物落實企業發展使命，開啟新征程打下了堅實基礎。

在公司躍遷發展的關鍵時點，我們很高興與閣下分享我們在2021年的發展業績，以及2022年的展望！

我們很好地把握了戰略機遇期，創新成果斐然。

## 一、實現了首款創新藥的商業化

我們第一款自主研發並商業化生產的創新PD-1單克隆抗體藥物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於2021年8月正式獲批上市，用於治療系統化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患者。特別讓人欣喜的是在批准上市後的4個月內，安尼可®即實現2.12億元人民幣銷售額，展現了其強大的臨床價值潛力。2021年，安尼可®在中國提交了治療肺癌和鼻咽癌的上市申請，在美國提交了治療鼻咽癌的上市申請。

## 二、實現了全球首創雙抗新藥卡度尼利新藥的上市申請

2021年9月，公司核心產品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卡度尼利治療復發／轉移性(R/M)宮頸癌在國內提交上市申請，並獲優先審評，有望在2022年獲批上市。卡度尼利有望成為全球首款獲批的基於PD-1的雙免疫檢查點抑製劑。這是公司高水平新藥研發創新實力的再次展現。我們已於2022年美國婦科腫瘤學會(SGO)婦科腫瘤年會一口頭報告發表了上述適應症優異的臨床研究結果。目前，卡度尼利單抗1L治療胃癌、宮頸癌及早期肝癌等疾病的臨床研究均已處於的註冊性／III期臨床階段。

## 三、實現了腫瘤／非腫瘤管線全面佈局和發展

核心雙抗AK112 (PD-1/VEGF雙抗)治療EGFR-TKI治療進展的NSCLC在2021年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AK112已經全面佈局了各肺癌分型。AK117 (CD47單抗)領先在業內開展了針對實體瘤領域的各項聯合用藥研究，初步數據表現良好。自免和代謝領域產品AK102 (PCSK9單抗)及AK101 (IL-12/IL-23單抗)也分別於2021年進入註冊性／III期臨床階段，有望在不久的未來提交上市申請。

截止2021年底，康方生物共有15項臨床研究處於註冊性／III期臨床研究階段。全年在ASCO、ESMO、SITC、CSCO等學術會議發表了超過20篇研究成果。

## 四、以創新雙特異性抗體為基石的聯合療法探索的快速推進

我們以卡度尼利和AK112兩款雙抗為基石開展了包括聯合自身管線中的AK117 (CD47單抗)、AK119 (CD73單抗)、AK109 (VEGFR-2單抗)、AK127 (TIGIT單抗)，以及聯合輝瑞阿昔替尼、微芯生物西奧羅尼等合作夥伴拳頭產品十餘項聯合療法的開發，覆蓋了肺癌、肝癌、消化道腫瘤、腎癌等各類惡性腫瘤適應症，以實現超越PD-1抑製劑聯合療法的臨床價值，引領腫瘤免疫治療2.0時代。

我們商業化體系和產業化體系建設初步完成，為系列產品上市做好了充足的準備

康方生物專業而深刻理解產品與市場的商業化團隊建設已初具成效。團隊成員超過500人，核心成員皆具有大品種商業化的成功經驗；商業化團隊成員通過豐富的上市前營銷活動、路演、研討會和學術大會已儲備了深厚的產品認知。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在全國範圍內完成了超過30個省、200個市、400位KOL和1,500家醫院的深度覆蓋。此外，我們也和各類藥品分銷商、DTP藥房、商業保險和慈善贈藥組織緊密合作，提高產品的可及性和可支付性，為卡度尼利商業化奠定了強有力的基礎。

我們擁有國際水平的高標準產業化體系也已初具規模。其中，康方生物中新廣州知識城生物製藥基地項目一期順利投產新增產能2萬升，康方灣區科技園正在高效建設中，計劃總產能達16萬升。

於此同時，康方生物團隊總規模已經超過1,800人，其中高水平研發團隊超過750人，為我們在研管線高效率推進提供了核心保障。

## 未來展望

2022年，我們邁入公司發展的第十一個年頭，也恰是我們使命新局的啟動之年。我們已經做了詳細的計劃和籌備，保質保量夯實新藥研發，並將繼續高效推進及優化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各個新藥產品的全球開發計劃，加速後期產品的產業化和商業化。

2022年，我們預期卡度尼利治療R/M宮頸癌的新藥上市申請將獲得批准，安尼可®治療sq-NSCLC及鼻咽癌的新藥上市申請也將獲得批准；我們也將更加高效地推進包括卡度尼利、AK112、AK117、安尼可®、AK119、AK102、AK120（IL-4R單抗）、AK101等產品的臨床開發，同時還會推進AK131（PD-1/CD73雙抗）、AK129（PD-1/LAG-3雙抗）、AK130（TIGIT/TGFβ雙抗）等全新雙抗產品進入臨床。我們也將繼續緊隨生物科技發展前沿，及時評估調整我們的藥物發現和臨床開發計劃，優化產品組合。

同時，為加快臨床候選藥物的商業化並提升其商業價值，我們將積極尋求和建立具有增值效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和全球進行新藥共同開發、合作及許可的全面佈局。

面對下一個十年，在我們新征程的道路上，期待繼續有您相伴而行。康方生物將秉持初心，繼續以患者為中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進行新藥開發，把握中國生物醫藥崛起和全球市場發展的機遇，不負先行者的使命與擔當，推動中國生物醫藥產業的發展，持續創造社會價值和商業價值！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夏瑜博士

## 財務摘要

###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來自產品及許可費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340.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銷售增長乃歸因於(i)新獲批准且於2021年8月末開始銷售的安尼可®(派安普利，PD-1)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令全國約17,000名患者受惠；及(ii)我們向默克公司(「默克」)授權產品AK107的許可收入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
- 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稍微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提升財務靈活性，減少定期存款而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同時部分銀行利息收入所帶來的減少又被政府補助的增多而抵銷。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候選藥物在臨床試驗中的推進，包括就安尼可®提交兩份NDA及一份BLA、就卡度尼利(AK104, PD-1/CTLA-4)提交一份NDA、就卡度尼利、AK112(PD-1/VEGF)、AK101(IL-12/IL-23)及AK102(PCSK9)開展多個III期試驗，及包括AK117(CD47)、AK119(CD73)、AK109(VEGFR2)、AK120(IL4R)及AK111(IL17)等其他臨床計劃的推進；(ii)發展臨床前項目並將其推進至臨床階段，其中包括AK127(TIGIT)及AK115(NGF)；及(iii)隨著上述發展導致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令薪金及福利增加。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主要是(i)有關安尼可®的銷售開支(就此，正大天晴康方(一家我們與正大天晴共同設立且各自股權佔比均為50%的合營企業)與連雲港正大天晴及正大天晴訂立獨家銷售協議，據此，連雲港天晴將完全負責銷售及推廣安尼可®，而正大天晴康方將會承擔相應的開支)；及(ii)有關準備卡度尼利即將上市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
-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6百萬元縮窄人民幣62.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為人民幣1,2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品銷售及許可收入的收益增加；(ii)研發開支增加；(ii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v)並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營運取得重大進展：

### 商業化及上市申報

2021年8月5日，首款腫瘤免疫治療產品，安尼可®(派安普利AK105, PD-1)注射劑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適應症在中國獲NMPA批准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產品銷售額人民幣211.6百萬元。

2021年7月，安尼可®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在中國提交了上市申報，8月其又一項適應症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在中國提交了上市申報，9月在美國FDA的即時腫瘤審評(RTOR)項目下提交了BLA進行上市審評。

2021年9月卡度尼利雙抗(AK104, PD-1/CTLA-4)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亦在中國提交了上市申報。

### 管線推進及佈局

截止目前，我們共擁有30多個創新項目，涵蓋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和代謝領域，其中包括6個全球首創雙特異性抗體，15個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含3個對外授權產品)。

在本報告期間，我們獲得37項新藥臨床研究審批，在中國生物科技企業中居首。除四項已提交上市申報的臨床試驗外，註冊性或關鍵試驗總數增至15項。兩項臨床前項目，AK127 (TIGIT)和AK115 (NGF)也進入了臨床階段。

在腫瘤治療領域，卡度尼利開展了三項適應症的三期臨床研究，包括一線治療胃腺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及局部晚期宮頸癌。AK112 (PD-1/VEGF)開展了兩項適應症的三期臨床研究，包括一線治療PD-L(1)陽性的非小細胞肺癌和經過EGFR-TKI藥物治療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自身免疫疾病治療領域AK101 (IL12/23)針對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已進入三期臨床研究階段。AK102 (PCSK9)針對高膽固醇血症已開展三期臨床研究，針對雜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進入關鍵性試驗階段。

本報告期間已有5種候選藥物包括卡度尼利、AK112 (PD-1/VEGF)及AK117(CD47)在ASCO, CSCO, ESMO, SITC及ASCO GI等重量級學術會議上共發表20篇報告。

### 人才建設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員工數已達1,865人，臨床前開發科學家達到243人，臨床階段科學家496人，生產製造團隊398人，商業團隊512人。

### 生產製造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運行中的產能已達23,500升，另有更多產能在建及規劃中。

### 對外合作

報告期間，本公司與輝瑞製藥及阿斯利康製藥分別就AK104和AK112開展合作；2021年12月，與美國MD Anderson癌症研究中心合作，由研究者發起AK104用於治療神經內分泌宮頸癌的II期臨床研究。與業內領先的供應鏈提供商，包括多寧生物、Cytiva、西門子、賽多利斯及賽默飛世爾進行優化原材料供應，關鍵設備提供及維護，供應鏈管理層面的合作。

我們是一間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同類首創或最佳療法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致力於解決全球癌症、自身免疫、炎症、代謝疾病等領域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 商業化

本報告期間，已實現首款免疫治療生物藥安尼可®在中國市場上市銷售。已錄得8月上市以來產品銷售額人民幣211.6百萬元，並惠及約17,000名患者。首款藥品順利實現商業化標誌著我們已從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向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的目標邁出了里程碑的一步。

此外，2021年7月安尼可®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在中國提交了NDA。2021年8月AK105的拓展適應症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在美國提交了BLA生物藥上市申請。

2021年9月AK104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已在中國提交了上市申報。

我們業已建立了超過500名成員的商業團隊。在報告期間我們的商業足跡已遍及中國廣闊和深層市場。我們的團隊已開始針對行業關鍵影響者和潛在病患制定全面的營銷策略。憑藉學術領軍人物的支持和參與，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雙抗藥物企業。我們的商業團隊對我們的產品有深入了解，並為卡度尼利在2022年的上市銷售做了充分的準備。

### 產品管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30多個創新項目，涵蓋腫瘤學、免疫學及代謝性疾病領域。有關產品包括6個雙特異性抗體，其中15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包括3個對外授權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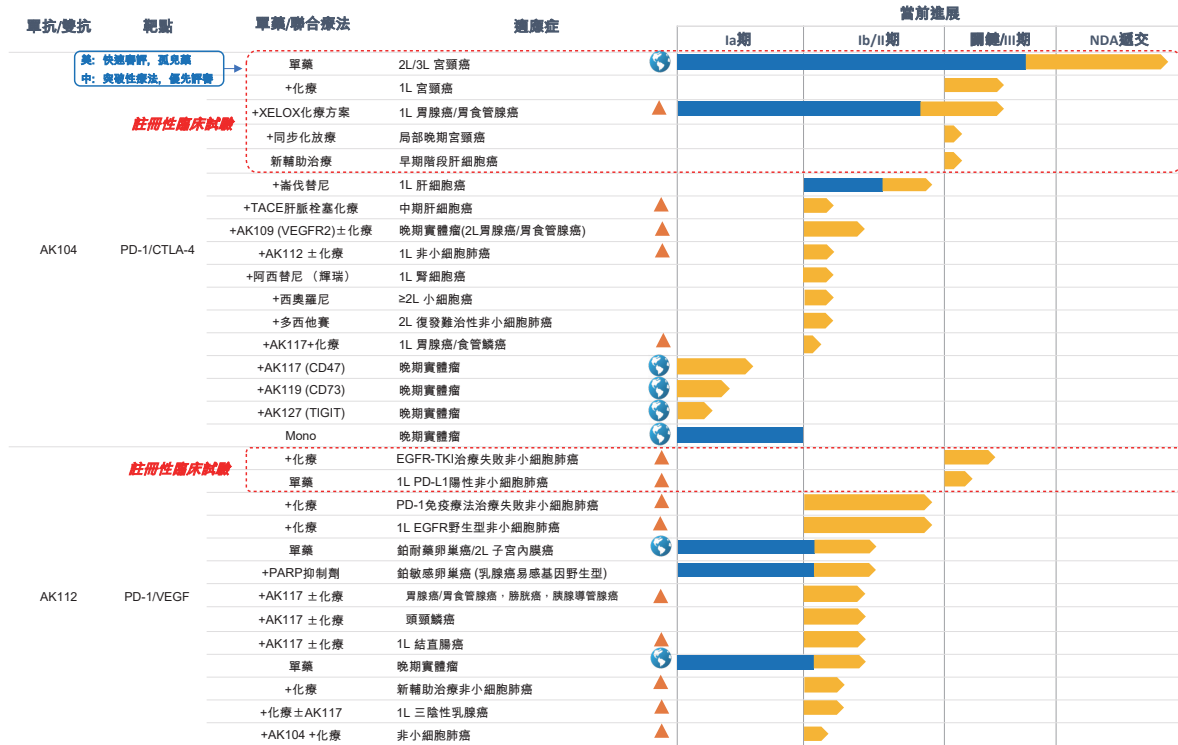
腫瘤學是我們專注的治療領域之一。我們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卡度尼利(AK104, PD-1/CTLA-4)、Ivonescimab(AK112, PD-1/VEGF)、Ligufalimab(AK117, CD47)、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 AK105, PD-1)、Drebuxelimab(AK119, CD73)、Pulocimab(AK109, VEGFR-2)、AK127(TIGIT)和AK115(NGF)。我們相信，以上候選藥物中的某些有可能成為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以及成為聯合療法的重要組成部分或骨幹藥物。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Manfidokimab(AK120, IL-4R)、Ebdarokimab(AK101, IL-12/IL-23)和Gumokimab(AK111, IL-17)。

除了腫瘤學及免疫學，我們還擁有針對其他治療領域的幾種生物製劑，包括與東瑞製藥訂立一項合資協議的伊努西單抗(AK102, PCSK9)。



下圖概述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內部研發的臨床階段主要抗體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只包括已經啟動的臨床研究)：



▲ = 大適應症      地球圖標 = 全球性試驗      藍色條 = 截止2020年狀態      黃色條 = 當前進展      旗幟圖標 = 獲批上市

## 腫瘤學

- 卡度尼利雙抗(PD-1/CTLA-4 雙特異性抗體, AK104) :

### 1. 選擇性重大臨床和監管審批進展 :

- 2021年1月, AK104聯合AK119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2月, AK104獲得FD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用於治療宮頸癌。
- 2021年4月, AK104獲得CDE批准開展用於一線治療晚期宮頸癌的全球化III期臨床試驗。
- 2021年7月, AK104聯合AK117用於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第一隊列患者入組。
- 2021年7月, AK104聯合AK109獲得CDE批准開展用於二線治療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Ib/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8月, AK104啟動一線晚期胃癌III期臨床試驗。
- 2021年8月, AK104聯合AK109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臨床試驗獲批開展。
- 2021年8月, AK104獲CDE同意遞交上市申請並獲優先審評資格。
- 2021年8月, 本公司與輝瑞合作, 開展AK104聯合阿昔替尼一線治療晚期/轉移性腎透明細胞癌的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9月, NMPA受理AK104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的適應症上市申請。
- 2021年10月, AK104聯合AK127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在澳大利亞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12月, AK104在美國啟動一項由研究者發起的II期臨床研究, 用於治療神經內分泌宮頸癌。

### 2. 數據發佈：

- 2021年1月，AK104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Ib/II期研究最新結果在2021 ASCO GI上發佈。
- 2021年6月，AK104聯合侖伐替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肝癌的II期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6月，AK104聯合AK119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9月，AK104聯合安羅替尼治療PD-L1陽性及PD-1/L1±化療耐藥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Ib/II期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11月，靶向PD-1及CTLA-4的雙特异性抗體，AK104，治療經二線及以上化療後進展的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在SITC 2021上發佈。
- 2021年11月，卡度尼利，一種Fc效應子功能沉默的抗PD-1/CTLA -4雙特异性抗體的機制研究在SITC 2021上發佈。

##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 1. 臨床進展：

- 2022年1月，AK104聯合同步放化療治療局部晚期宮頸癌的III期臨床研究獲批開展。
- 2022年1月，AK104聯合AK112聯合或不聯合化療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Ib/II期臨床研究獲批開展。
- 2022年3月，卡度尼利聯合多西他賽治療PD-1/L1經治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臨床研究獲批開展。
- 2022年3月，啟動AK104聯合西奧羅尼治療PD-(L)1經治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臨床研究。

### 2. 數據發佈：

- 2022年1月，AK104治療一線晚期胃癌／胃食管交界癌的Ib/II期臨床研究數據在ASCO GI 2022上發佈。
- 2022年3月，AK104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II期臨床數據在SGO 2022口頭報告。

• **Ivonescimab (PD-1/VEGF 雙特異性抗體, AK112) :**

1. 選擇性重大臨床和監管審批進展：

- 2021年5月，AK112單藥一線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完成首名患者入組。
- 2021年5月，AK112單藥治療復發／轉移性婦科腫瘤完成首名患者入組。
- 2021年5月，AK112聯合化療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包含一線，PD-1/L1抑制劑治療失敗及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失敗的隊列)獲得CDE批准開展臨床研究。
- 2021年5月，AK112聯合聚腺苷酸二磷酸核糖基聚合酶抑制劑獲得CDE批准，開展用於治療乳腺癌易感基因野生型鉑敏感復發性卵巢癌的臨床研究。
- 2021年5月，AK112聯合化療獲得CDE批准，開展用於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10月，AK112聯合化療獲得CDE批准，批開展用於治療晚期三陰性乳腺癌的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10月，AK112聯合AK117獲得CDE批准，開展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b/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11月，AK112單藥或聯合化療新輔助／輔助獲得CDE批准，開展用於治療可切除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臨床研究。

### 2. 數據發佈：

- 2021年5月，AK112治療晚期實體瘤I期試驗中劑量遞增階段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9月，AK112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臨床研究成果在C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9月，AK112聯合聚腺苷酸二磷酸核糖基聚合酶抑制劑奧拉帕利治療鉑敏感復發性乳腺癌易感基因野生型卵巢癌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在C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11月，AK112治療復發性鉑耐藥上皮性卵巢癌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期臨床研究在SITC 2021上發佈。
- 2021年11月，AK112聯合奧拉帕利治療鉑敏感復發性乳腺癌易感基因野生型卵巢癌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在SITC 2021上發佈。

##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 臨床進展：

- 2022年1月，AK112聯合化療治療EGFR-TKI耐藥的EGFR突變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派安普利(PD-1單克隆抗體，AK105，安尼可®)：**

#### 1. 商業化進展

- 安尼可®於2021年8月在中國獲得NMPA批准上市銷售。本報告期間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11.6百萬元。

#### 2. 選擇性重大臨床和監管審批進展：

- 2021年2月，安尼可®聯合化療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 2021年3月，安尼可®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獲FDA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
- 2021年5月，安尼可®入選FDA實時腫瘤審評(RTOR)新政並已經向FDA啟動提交BLA用於治療三線轉移性鼻咽癌。
- 2021年7月，安尼可®一線治療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獲NMPA受理。
- 2021年8月，安尼可®正式獲得NMP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至少經過二線系統化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患者。
- 2021年8月，安尼可®三線治療轉移性鼻咽癌的新藥上市申請獲NMPA受理。

3. 數據發佈：

- 2021年1月，安尼可®聯合安羅替尼一線治療晚期肝癌的最新研究在2021 ASCO GI上發佈。
- 2021年5月安尼可®聯合安羅替尼一線治療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5月，安尼可®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II期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5月，安尼可®聯合安羅替尼二線治療含鉑類系統化療失敗後的小細胞肺癌的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8月，安尼可®，一個Fc段經過結構改造去除效應功能的免疫球蛋白G1 (IgG1)亞型PD-1單抗，具有獨特的抗原表位和結合活性在ESMO 2021上口頭報告。
- 2021年8月，安尼可®抗程式性細胞死亡受體-1(PD-1)抗體派安普利在接受兩線或多線化療後進展的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II期研究更新結果在ESMO 2021上壁報發佈。

• **Ligufalimab (CD47單克隆抗體, AK117)：**

1. 選擇性重大臨床和監管審批進展：

- 2021年5月，AK117獲NMPA批准開展治療中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的I/II期臨床試驗。
- 2021年7月，AK117聯合AK104治療實體瘤完成第一隊列患者入組。
- 2021年7月，AK117完成I期爬坡，並獲批開展聯合阿紮胞苷治療急性髓系白血病的Ib/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10月，AK117聯合AK112獲批開展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b/II期臨床研究。

2. 數據發佈：

- 2021年5月，AK117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I期安全性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10月，AK117，一種可以高效活化巨噬細胞且不引起紅細胞凝集的CD47阻斷抗體的機制研究在SITC 2021上發佈。

##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 臨床進展：

- 2022年1月，AK117聯合AK112聯合或不聯合化療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b/II期臨床研究獲批開展。
- 2022年1月，AK117聯合AK112聯合化療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的II期臨床研究獲批開展。

### • **Drebuxelimab (CD73單克隆抗體，AK119)：**

#### 1. 臨床進展：

- 2021年1月，AK119聯合AK104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 數據發佈：

- 2021年6月，AK119聯合AK104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在ASCO 2021上發佈。
- 2021年10月，AK119一種具有雙重作用機制的CD73靶向抗體的機制研究在SITC 2021上發佈。

### • **Pulocimab (VEGFR-2單克隆抗體，AK109)：**

#### 臨床進展：

- 2021年7月，AK109聯合AK104二線治療晚期胃腺癌／胃食管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獲批開展。
- 2021年8月，AK109聯合AK104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獲藥品審評中心批准開展。

### • **AK127 (TIGIT)：**

#### 臨床進展：

- 2021年10月，AK127聯合AK104治療實體瘤臨床試驗在澳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 **AK115 (NGF)：**

AK115是靶向NGF的人源化Ig G1亞型單抗，具有良好的結構穩定性，能以高親和力與人體內的NGF結合，阻斷其與受體相互作用，從而阻斷負責感知疼痛的傷害感受器發出的信號，達到緩解疼痛的目的。同時，AK115引入消除Fc受體和補體C1q結合的Fc區氨基酸點突變，這將有助於AK115(NGF)實現區別於Ig G4等亞型的同靶點在研藥物的更好地安全性。

##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 2022年2月，AK115 (NGF) 治療疼痛(包括癌痛)臨床研究獲批開展。

### 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

- **Manfidokimab (IL-4R 單克隆抗體, AK120) :**

臨床進展：

- 2021年9月，AK120獲批開展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全球II期臨床研究。
- 2021年10月，AK120獲批開展治療中度至重度哮喘的II期臨床研究。同時，AK120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特應性皮炎的全球II期臨床研究已於美國首家研究中心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 **Ebdarokimab (IL-12/IL-23 雙特異性抗體, AK101) :**

臨床進展：

- 2021年11月，AK101治療中重度銀屑病的III期臨床試驗已經開展。

- **Gumokimab (IL-17 單克隆抗體, AK111) :**

臨床進展：

- 2021年9月，AK111治療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的II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入組。
- 2021年12月，AK111治療強直性脊柱炎II期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 **伊努西單抗 (PCSK9 單克隆抗體, AK102) :**

臨床進展：

- 2021年9月，AK102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II期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AK104、AK112、AK117、AK105、AK119、AK102、AK120、AK101、AK111、AK109、AK115、及AK127將能最終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監管批准與我們候選藥物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故。

### 處於IND研究階段的特定候選藥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了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外，我們還在開發三種以上IND研究階段的候選藥物，包括但不限於：

資產	靶點	單一療法／ 聯合療法	治療領域	商業化權利
AK131	PD-1/CD73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30	TIGIT/TGFbeta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29	PD-1/LAG3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 在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

除了臨床階段和IND研究階段的候選藥物外，我們還在開發多種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這些在研藥均已獲得我們科學委員會的批准，該委員會旨在評審所有進入發現和開發階段以前的項目。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使我們能夠在潛在的核心領域例如腫瘤學和免疫學／炎症維持並擴展眾多發現階段候選藥物。

### 人力資源管理

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46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總數為1,865名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研發	243	13.0
臨床	496	26.6
生產	398	21.3
採購	13	0.7
銷售及營銷	512	27.5
一般及行政	203	10.9
總計	1,865	100

## 生產設施

我們符合GMP要求的生產設施是根據FDA、EMA和NMPA的規章設計和驗證的，並支持從藥物發現到工藝開發、GMP合規試點和商業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過程。現有運行中產能已達23,500升，並有在建及規劃中產能。我們的生產工廠由以下部分組成：

- **符合FDA/NMPA規範的GMP生產設施：**我們的中山工廠的GMP合規產能達3,500升。我們的中山工廠還設有一條每小時6,000藥瓶（10毫升和2毫升藥瓶）的填充／封裝線。
- **廣州商業化生產基地：**已運營中產能已達20,000升的生物反應器，兩條用於樣品瓶和預填充注射器的填充／完成線，預計年生產能力為1,000萬個劑量單位（小瓶和注射劑）。工廠也建有開發實驗室和保證後期階段的工藝開發和完整生產支持。在建產能可達40,000升，並有規劃產能為未來產品準備。
- **中山翠亨商業化生產基地：**一期和二期建設正在進行中，將提供可達60,000升產能。第三期建設項目正在規劃中，建成後將提供可達40,000升產能。

## 對外合作及市場認可

截止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輝瑞製藥、阿斯利康製藥、微芯生物分別就AK104和AK112開展合作；2021年12月，與美國MD Anderson癌症研究中心合作，由研究者發起AK104用於治療神經內分泌宮頸癌的II期臨床研究。與業內領先的供應鏈提供商，包括多寧生物、Cytiva、西門子、賽多利斯及賽默飛世爾進行優化原材料供應，關鍵設備提供及維護，供應鏈管理層面的合作。

2021年，我們榮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2021年亞洲區管理團隊」評選中「最受尊崇公司」稱號。進入「亞洲最具價值生物醫藥企業TOP20」榜單（第5位）、年度生物醫藥最佳企業、最佳醫藥及醫療公司等。

### COVID-19的影響及回應

#### COVID-19於全球各地爆發

康方生物已根據COVID-19爆發制定防禦性的營運規則，為疫情期間公司營運做足全面準備。報告期間，我們在因醫院及治療中心業務中斷而導致的病人入組或臨床進展延遲方面受到略微影響，但並未對我們遞交NDA和BLA產生延誤。就準備卡度尼利商業化而言，我們並沒有因疫情而遭受重大中斷。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可得資料，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重大中斷，亦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結論乃基於暫且有關COVID-19的可得資料而作出。疫情的最終影響將取決於很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並不能保證COVID-19的情況會否惡化及我們的營運業績會否被重大影響。

#### 未來發展

我們將加快提交新藥監管審評及批准，加速產業化和商業化準備以及全球業務發展計劃，並將繼續在中國和全球（包括美國）迅速推進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管線產品臨床試驗，和產品的商業化準備。隨著臨床研究項目數量的不斷增加，我們將策略性的更加聚焦核心產品開發（包括AK104(PD-1/CTLA-4)、AK112(PD-1/VEGF)及AK117(CD47)），尤其是在重要適應症的臨床試驗，以期更加高效率和高質量的推進臨床計劃。

我們亦預期卡度尼利即將於2022年獲批上市。截至2021年末，我們已成功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實力雄厚且具本地市場知識的商業營運團隊，該團隊由逾500名人員組成，我們計劃在2022年還會將該團隊擴展到約800人。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拓展卡度尼利在其他重要癌種的適應症商業潛力。

我們預期安尼可®在一線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和三線治療鼻咽癌的新藥上市申請能夠在2022年獲批。

研發管線中的其他產品，包括卡度尼利，AK112 (PD-1/VEGF)，AK117 (CD47)，AK105 (PD-1)，AK119 (CD73)，AK102 (PCSK9)，AK120 (IL-4R)，AK101 (IL-12/23)及AK111 (IL-17)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會有進一步的數據讀出。

此外，我們也會持續推進臨床前藥物探索與發現，通過我們的ACE平台驗證及篩選更多藥物豐富我們針對腫瘤免疫治療和自身免疫疾病的管線產品組合。預期2022年將會有1-2個新藥產品進入臨床研究。

為積極推進候選藥物的商業化並充分顯現其商業價值，我們將更加積極探索具有價值提升的戰略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全球範圍進行產品的共同開發、合作及許可。

##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211,623	–
許可費收入	128,600	–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340,223	–
減：分銷成本	(114,597)	–
收入	225,626	–
銷售成本	(31,259)	–
毛利	194,367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6,273	123,524
研發開支	(1,122,957)	(768,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9,149)	–
行政開支	(243,517)	(253,029)
其他開支淨額	(12,791)	(2,07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412,421)
財務成本	(10,352)	(7,987)
年內虧損	(1,258,126)	(1,320,579)
<b>其他全面虧損</b>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3,534	70,613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97,226)	(302,5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3,692)	(231,9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11,818)	(1,552,516)

## 1.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來自產品及許可費的總售額為人民幣340.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銷售增長乃歸因於(i)新獲批准且於2021年8月末開始銷售的安尼可<sup>®</sup>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令全國17,000多名患者受惠；及(ii)我們向默克授權產品AK107的許可收入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由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包括來自產品及許可費的銷售額人民幣340.2百萬元，扣除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人民幣114.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入組成部分：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產品銷售	211,623	—
許可費收入	128,600	—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340,223	—
減：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	(114,597)	—
收入	225,626	—

##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已售產品安尼可<sup>®</sup>的原材料、直接勞動力成本、生產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1.3百萬元。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及匯兌差額。政府補助包括(i)地方政府的補貼，以補償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及(ii)資助新藥開發以及補貼若干項目(包括建設生產設施)產生的資本開支。

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稍微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提升財務靈活性，減少定期存款與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一致，同時部分銀行利息收入所帶來的減少又被政府補助的增多而抵銷。

## 4.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成本，包括就臨床試驗聘用CRO、臨床試驗中心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第三方承包成本；(ii)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的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iii)與臨床前計劃的測試費用有關的第三方承包成本；及(iv)與購買我們候選藥物研發所需原材料相關的成本。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候選藥物在臨床試驗中的推進，包括就安尼可<sup>®</sup>提交兩份NDA及一份BLA、就卡度尼利(AK104, PD-1/CTLA-4)提交一份NDA、就卡度尼利、AK112(PD-1/VEGF)、AK101(IL-12/IL-23)及AK102(PCSK9)開展多個III期試驗，及包括AK117(CD47)、AK119(CD73)、AK109(VEGFR2)、AK120(IL4R)及AK111(IL17)等其他臨床計劃的推進；(ii)發展臨床前項目並將其推進至臨床階段，其中包括AK127(TIGIT)及AK115(NGF)；及(iii)隨著上述發展導致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令薪金及福利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成本	729,111	580,438
薪金及福利	270,009	129,579
測試費用	32,044	24,050
原材料成本	7,253	7,140
折舊及攤銷	34,207	13,129
其他	50,333	14,253
	<b>1,122,957</b>	768,589

## 5.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主要是(i)有關安尼可<sup>®</sup>的銷售開支(就此，正大天晴康方(一家我們與正大天晴共同設立且各自權益佔比均為50%的合營企業)與連雲港正大天晴及正大天晴訂立獨家銷售協議，據此，連雲港天晴將完全負責銷售及推廣安尼可<sup>®</sup>，而正大天晴康方將會承擔相應的開支)；及(ii)有關準備卡度尼利即將上市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

## 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專業費用。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差旅費及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0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由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至零，部分被其他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增加抵銷。

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4百萬元減少至零，是由於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已於上市日期轉換為普通股，自此並無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變動。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財務成本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扣除在建工程相關資本化利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與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一致。

9.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8.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152,256	3,001,3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3,533	854,843
資產總值	4,805,789	3,856,169
流動負債總額	655,695	169,9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9,828	235,759
負債總額	1,525,523	405,730
流動資產淨值	2,496,561	2,831,355

## 10. 流動資金與資金及借款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1.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研發活動的持續投資及建設生產設備，部分被安尼可®的銷售收入、收到與對外授權產品AK107有關的里程碑付款、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資本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52.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41.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55.7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06.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94.9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6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8.9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596.6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3.7百萬元。該等借款均按照固定年利率計息，年利息率範圍在3.5%至6.5%之間。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目前，本集團謹守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並減輕涉及的潛在風險。

## 11.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合共人民幣192.5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授信額度。

##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速動比率 <sup>(1)</sup>	4.5	17.3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無意義 <sup>(2)</sup>	無意義 <sup>(2)</sup>

附註：

(1) 速動比率乃按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 13.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15.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6.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94.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產能而建設的世界級生產設備建設取得重大進展。

### 17. 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通過進行定期審核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並使用遠期合約排除外匯敞口。

### 18. 僱員及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6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243	13.0
臨床	496	26.6
生產	398	21.3
採購	13	0.7
銷售及營銷	512	27.5
一般及行政	203	10.9
總計	1,865	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僱員薪酬成本為人民幣536.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部分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減少抵銷。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費用後)約2,894.1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佔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所 披露比例的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產品研發及商業化	75%	2,170.6	803.1	1,367.5
開發中國廣州及中山的製造及研發設施	15%	434.1	213.3	220.8
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10%	289.4	155.9	133.5
總計		2,894.1	1,172.3	1,721.8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1,721.8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本集團預期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以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逐步使用，於未來18個月內(即2023年6月30日前)悉數使用。該預期時間表乃按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 **(b) 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8.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63頁「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公告所載的用途。本集團預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30個月內(2024年6月30日前)動用。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運營的最佳估計，並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化。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

####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本集團主要創始人，55歲，自本集團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其中夏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營運管理。夏博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決策：

- 康方生物的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及主席(自2012年3月)；
- 康方天成的董事(自2016年5月)；
- 康方研究院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7月)；
- 康融廣東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2月)；
- 康方藥業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8月)及主席(自2018年11月)；
- 康融廣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3月)；
- 中康泰和的主席兼總經理(自2018年9月)；及
- 正大天晴康方的總經理(自2019年8月)。

夏博士於製藥業及學術研究擁有逾28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夏博士自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多個領導職位(擔任高級副總裁一職)，執行構建中美冠科生物技術的平台、組建團隊、制訂及執行戰略的決策職責，以及與輝瑞(輝瑞—冠科亞洲癌症研究中心)成立合營公司。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夏博士擔任PDL Biopharma, Inc.(後被艾伯維收購)的資深科學家及小組負責人。自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夏博士擔任美國拜耳公司的高級工藝開發科學家。夏博士於PDL Biopharma及拜耳監督治療蛋白及抗體藥物的CMC、工藝開發及生產。夏博士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於Axys Pharmaceuticals, Inc.(後被Celera Genomics收購)開展事業，負責藥物發現項目的科研及管理職務，監督靶點驗證以至IND研究等多項活動。

夏博士於1988年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其於1994年獲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分子生物學及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夏博士完成1993年至1996年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並於1996年至2000年在美國路易維爾大學醫學院進行癌症免疫治療研究。夏博士曾於同業審閱期刊中發表多篇文獻。夏博士亦為16項已公佈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的承授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年來，夏博士曾於多家權威機構擔任重要職位，包括中國生物醫藥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科技創新專責委員會委員、華人抗體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同寫意抗體英才俱樂部理事。夏博士亦曾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以表揚其對製藥行業及營商企業作出的貢獻，例如於2018年6月榮獲「第七屆中國僑界貢獻獎」及於2014年3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創新創業人才」獎項。夏博士及其團隊於2015年7月榮獲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發的「重點華人華僑創業團隊」殊榮，並且因其作為創新創業團隊帶頭人而於2018年4月獲頒廣東省「珠江人才計劃」獎項。

夏羽先生(博士)為夏瑜博士的胞弟。

**李百勇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53歲，自2012年3月本集團成立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主要負責領導科學指導、藥物發現與開發，並參與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指導。李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李博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

- 康方生物的董事(自2012年3月)、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自2012年4月)；
- 康融廣東的董事、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自2017年2月)；
- 康方藥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及
- 中康泰和的董事(自2018年9月)。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李博士於1999年至2011年底任職於美國Pfizer Inc，負責領導一系列癌症免疫療法新藥項目的藥物發現工作。彼於Pfizer的最後職位為副總監，專注於腫瘤學研究及領導一系列主要創新免疫腫瘤治療項目。

於加入Pfizer前，李博士為博士後研究員，師從世界知名的免疫學家Richard Flavell博士(耶魯大學免疫學系系主任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其研究重點為T細胞免疫學。

李博士於1991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化學本科學位。彼隨後於1996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2014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五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並於2017年4月獲選入「珠江人才計劃」。於2019年5月，李博士為「中山市拔尖人才」的獲獎人。

**王忠民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53歲，自2012年3月本集團成立起獲委任為其副總裁，並於2019年11月1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王博士主要負責臨床操作、採購及法律事務。王博士自2012年3月起擔任康方生物的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康融廣東的副總裁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康方藥業的董事。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王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超過21年豐富經驗。其自2002年6月起擔任美國New Century Pharmaceuticals Inc.的高級研究員，自2006年1月擔任該公司的顧問，並負責就藥物靶點的結構確定和建模提供建議。王博士於2006年2月加入Trimeris Inc.，任高級顧問，其後自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亦擔任Ardea Biotechnology Inc.的執行顧問，主要負責激酶基於結構的藥物開發。回到中國後，其於2009年1月加入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任資深總監，並負責結構生物學小組的管理及蛋白科學部的業務發展。自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王博士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的物理學本科學位。彼隨後於美國東北大學攻讀其物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貝勒醫學院的結構及計算生物學及分子生物物理學的博士學位。其於美國逗留期間已在國際同業審閱期刊中發表八篇科學文獻，並是五項專利的發明人。

王博士於2017年4月為「珠江人才計劃」的獲授者。其亦於2017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於2019年5月，王博士為「中山市拔尖人才」的獲獎人。

**夏羽先生(博士)**，51歲，自2019年11月1日起出任董事。夏先生(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生產、質量及監管事宜。夏先生(博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康方生物及康融廣東的副總裁兼質量部總監。其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康方藥業的副總經理兼生產團隊總監。

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先生(博士)主要專注於加拿大及美國的醫藥及生物製藥行業。夏先生(博士)於2005年10月加入Cardiome Pharma Corp.任經理，主管公司分析開發部門，主要專注原料藥及藥物產品的開發，監管資料申報以及監管檢查。自2011年3月，夏先生(博士)加入APOTEX Inc.並擔任副總監直至2013年12月，期間主管產品開發部門。其負責藥物產品開發及全球藥物推廣申請。自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夏先生(博士)擔任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Inc.的全球質量總監，負責多個站點的產品開發及質量系統，以及處理FDA的監管檢查。

夏先生(博士)於1992年7月在北京大學獲得應用化學本科學位，其隨後於2001年1月在英國威爾士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博士)發表並參與了四份醫學科研論文。夏先生(博士)於2017年4月為「珠江人才計劃」的獲獎者，並於2017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

夏瑜博士為夏羽先生(博士)的姐姐。

###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41歲，自2019年11月1日起出任董事。周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博士自2015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任康方生物的董事，直至2019年11月止。

周博士自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在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醫藥行業分析師。自2017年10月起，周博士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健康產業基金總經理。

周博士於2006年6月獲得衡陽師範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湖南師範大學的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的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謝榕剛先生**，37歲，於2020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約12年的投資經驗。彼於2008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謝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元禾控股，並自2018年起擔任Loyal Valley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曾博士在眼科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1984年9月至1986年6月，曾博士為中山大學中山眼科中心(「中山眼科中心」)的住院醫師。彼自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獲委任為路易斯維爾大學的眼科學和視覺科學系客座助理教授。曾博士於1998年3月回到中山眼科中心擔任中山眼科中心技術開發總監及主任助理，繼而自1999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中山眼科中心副主任兼副監事。自2002年3月至2012年2月，彼在同一機構擔任配鏡中心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7年11月，曾博士亦擔任中山眼科中心眼科及驗光科主任。自2017年11月起，曾博士一直擔任中山眼科中心屈光科主任。

曾博士1984年8月於中山大學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1993年5月於美國納什維爾的Meharry醫學院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曾博士目前具有中國執業醫師資質。曾博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22)的獨立董事。

**徐岩博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徐博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載列於下文。

自1987年至1992年，徐博士在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院擔任講師。自1997年9月至2004年6月，彼先擔任客座助理教授，後於1999年9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信息系統管理學系信息系統管理學助理教授。徐博士自2004年7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信息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客座副教授，並其後自2019年7月起擔任教授。彼自2011年起兼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

徐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及通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7年7月在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獲得電信政策博士學位。

徐博士自2015年6月於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Bo 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TAN先生在金融及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在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業領域工作。其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在香港擔任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的高級分析師。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其擔任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股票研究部副總裁。自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其擔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個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的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09年起至2019年12月，TAN先生任職於三生製藥（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0），且擔任其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TAN先生自2013年10月9日起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B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8月獲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李百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王忠民博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夏羽先生(博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 聯席公司秘書

席曉捷先生，46歲，於2019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席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策略發展。席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美國及中國金融行業從業經驗，包括在多家上市或私有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加入我們之前，彼曾擔任SIN Capital (HK) Limited的董事，專注於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並於瑞士信貸、摩根士丹利及里昂證券擔任投資銀行家，負責執行重大交易，其中包括為中國領軍公司進行IPO、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併購。

席先生於2008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和計算機科學，以及於1997年獲得武漢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孫佩真女士於2020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擁有超過14年向多間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

孫女士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榮譽文學士學位，自2019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董事資料變更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

周伊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4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主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按本集團主營活動劃分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本集團須對業務作出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及本集團與持份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關乎本集團的成功)的主要關係，均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並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標準實施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所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已製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並將尋求其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65名(2020年：746)名僱員，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36.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69.8百萬元)。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水平。

###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付福利。本集團對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此外，本集團有一名僱員須參與香港的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6。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簽訂了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獨家銷售協議

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晴康方、中山康方與正大天晴及連雲港正大天晴簽訂派安普利單抗（「單抗產品」）獨家銷售協議，以載納授予正大天晴的獨家銷售權條款及條件的詳情。根據該獨家銷售協議，(i)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晴康方授權連雲港正大天晴作為在中國內單抗產品的唯一銷售單位，全權負責單抗產品的銷售活動，並由正大天晴投入資源進行市場開發和產品推廣及銷售，協助連雲港正大天晴進行行銷網路建設。天晴康方將根據該獨家銷售協議向正大天晴支付銷售及推廣費用；及(ii)天晴康方向連雲港正大天晴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單抗產品，並按該獨家銷售協議約定向天晴康方支付採購價格。

由於(i)正大天晴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晴康方50%的股本權益；及(ii)連雲港正大天晴由正大天晴全資擁有，正大天晴及連雲港正大天晴分別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該獨家銷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及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獨家銷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使本集團能利用正大天晴的銷售網絡及資源，促進單抗產品的商業化。

### 定價

根據該獨家銷售協議，天晴康方向連雲港正大天晴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單抗產品，並按該協議約定向天晴康方支付採購價格。採購價格按單抗產品的公開銷售價格（將不時於中國醫學論壇報或其他公開渠道刊登）減去根據行業市場慣例設定的折扣及回款讓利等計算。連雲港正大天晴或其附屬公司需按照各自與天晴康方簽訂的採購協議向天晴康方分兩期（10%作為預付款，而餘下未償還採購款須於交付產品後60日支付）支付採購款。

在該獨家銷售協議有效期內，天晴康方作為單抗產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根據該獨家銷售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授權連雲港正大天晴作為在中國內單抗產品的唯一銷售單位，全權負責單抗產品的銷售活動。由正大天晴投入資源進行市場開發和產品推廣及銷售，協助連雲港正大天晴進行行銷網路建設。天晴康方應按月在每月結束後60日內向正大天晴支付銷售及推廣費用。銷售及推廣費用按銷售淨額（即減去根據行業市場慣例設定的折扣及回款讓利，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銷售額）乘以該獨家銷售協議下的固定銷售費用率計算。固定銷售費用率乃參照預期市場開發費用、銷售渠道維護費用以及其他銷售及推廣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及物資）而釐定。固定銷售費用率於整個該獨家銷售協議期限內不低於35%。

### 年度上限

該獨家銷售協議下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天晴康方應付 正大天晴的 銷售及推廣 服務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向連雲港 正大天晴及 其附屬公司 銷售的 單抗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0	300
2022年12月31日	2,000	4,000
2023年12月31日	2,500	5,000
2024年12月31日	3,000	6,000
2025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26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27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28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29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0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1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2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3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4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5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6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7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8年12月31日	3,500	7,000
2039年12月31日	3,500	7,000

於報告期間，天晴康方應付正大天晴的銷售及推廣服務費用及於該獨家銷售協議下向連雲港正大天晴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單抗產品的金額均不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修訂本)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通知董事會並確認其未注意到任何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定價政策執行；
- iii. 在重大方面未按照關聯交易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本年報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報告期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好的條款進行；(ii) 按照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對彼等進行監管的相關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 32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益人民幣 225.6 百萬元，包括來自產品及許可費銷售額人民幣 340.2 百萬元，扣除分銷成本人民幣 114.6 百萬元。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68.4% (2020 年：零)。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同年總銷售額 57.0% (2020 年：零)。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權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 36.7% (2020 年：33.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 12.3% (2020 年：11.6%)。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財務報表附註 29 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近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持份者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經營現金需求；
- 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開發新的候選藥物；
- 由於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我們未必可及時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 我們間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並已達成合作協議，並可能在未來組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故面臨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88 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捐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3.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百萬元)。

##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0年：零)。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2020年：無)。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4至115頁。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決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股份溢價儲備為人民幣4,007,049元(2020年：人民幣2,631,599元)。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8月19日生效。任期為截至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各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3年。

擬委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時可能會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和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和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相關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在相關公司擔任董事的利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相關董事可能於開展業務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夏瑜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1,000,000 (L)	2.57%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sup>(4)</sup>	59,771,042 (L)	7.32%
	執行人 <sup>(5)</sup>	28,473,829 (L)	3.48%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權益 <sup>(6)</sup>	136,841,582 (L)	16.75%
李百勇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0,934,640 (L)	1.34%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sup>(8)</sup>	43,738,554 (L)	5.35%
王忠民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9)</sup>	31,492,881 (L)	3.85%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sup>(10)</sup>	15,746,442 (L)	1.9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17,057,176股股份計算。
- (3) XIA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夏瑜博士持有。夏瑜博士被視為於XIA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夏瑜博士為夏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夏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quae Hyperion Limited就ESOP信託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夏瑜博士擔任委託人及執行人，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ESOP信託(其透過Aquae Hyperion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作為信託財產)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及彼等控制的法團與夏瑜博士訂立協議賦予其136,841,582股股份的投票權。
- (7) LI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李百勇博士持有。李百勇博士被視為於LI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李百勇博士為李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WANG LLC 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王忠民博士持有。王忠民博士被視為於 WANG LLC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王忠民博士為王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深創投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sup>(4)</sup>	77,022,529 (L)	9.43%
鄭遜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58,380,000 (L)	7.14%
迅翔資本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58,380,000 (L)	7.14%
中山迅翔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58,380,000 (L)	7.14%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49,335,282 (L)	6.04%
HTKF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45,960,000 (L)	5.63%
紅土創業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45,960,000 (L)	5.63%
紅土康方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45,960,000 (L)	5.6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817,057,176 股股份計算。
- (3) 中山迅翔均由迅翔資本控制，持有 58,380,000 股股份。迅翔資本由鄭遜控制。因此，迅翔資本及鄭遜被視為於中山迅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TKF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紅土康方控制，持有 45,960,000 股股份。紅土康方由紅土創業控制，而紅土創業則由深創投控制。根據 HTKF Investments Limited、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GZKX Ventures Limited、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SJC Ventures Limited、GZTK Ventures Limited、GDHT Ventures Limited（統稱「投票權委託人」）與深創投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5 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投票權委託人將於本公司所有會議以深創投的意見作為最後決定，及將根據深創投的指示投票。因此，深創投被視為投票權委託人持有的 31,062,529 股股份的控制人。

- (5) Waterband Limited由Woodband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34,929,065股股份。Woodband Limited由Woodband Trust實益擁有。Woodband Trust由張鵬博士以委託人身份成立，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其受託人。NineSuns Holding Limited由Fourxi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14,406,217股股份。Fourxi Limited由Fourxi Trust實益擁有。Fourxi Trust由LUO Wenfeng先生以委託人身份成立，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其受託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我們的進一步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獎勵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倘購股權激勵計劃管理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ii) **獎勵價**：各參與者須支付獎勵價人民幣1.00元，以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
- (iii) **計劃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為Aqua Hyperion Limited代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45,270,499股股份。

- (iv) **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iii)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 (v) **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9年8月29日起生效，為期十年(尚餘期限約8年)，期限臨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儘管如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 (vi)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來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i)詮釋及闡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倘認為有必要)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任命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權力及／或職能，以及作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決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 **受託人**：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任命獨立受託人來協助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並已任命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受託人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來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b)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i)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c)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倘向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的規定，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 (i)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銷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即於行使獎勵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f)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h) 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時全權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承授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儘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j)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k)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歸屬並生效。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 (iii)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v) 釐定上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當日；或
- (vii) 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釐定如何構成相關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且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以其全權酌權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限，在發生下述一項或多種事件之後，承授人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權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收益(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a)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 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 **(n)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限制**

當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故解僱承授人；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前或之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承授人：(a) 成為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 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則須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更改(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有關調整後讓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擁有者相同(或佔相同比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然而，就本公司為進行全球發售而實施的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言，則不需要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

**(p)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計劃可透過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決議案作出變更。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就是否須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惟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q)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授予 155,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為 1.00 港元)、259,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為 0.001 港元)、及向一名董事授予 5,019,296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為 0.001 港元)。於報告期間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 216,807,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79,958,000 元)。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 1 個月至 4.5 年。於報告期間，18,347,258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 21,290,641。於報告期間，16,796,67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及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被沒收。

##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披露。

###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若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由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的期權，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約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條款**：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1年12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須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信託期」）（尚餘期限約10年），其後將不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 (ii) **獎勵**：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歸屬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以獲得股份或參考該等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條件權利。
- (iii) **獎勵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向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就考慮有關代價、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授出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計劃限額**：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i)不得超過信託期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須受限於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3%的年度上限。
- (v) **參與者**：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會選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 (vi) **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初始受託人（「受託人」）。
- (vii) **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於2021年12月6日，董事會已議決設立並轉授管理委員會權力及權限，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於各方面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處置信託及受託人。董事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b) 授予獎勵及授予個人的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亦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尚未授出任何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c) 授予董事**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選定參與者授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獎勵，有關授出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則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項下相關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則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以場內購買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方式作出)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授予關連人士**

倘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者則除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履行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自有關獎勵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f) 授予人的個人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該獎勵與其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獎勵或其任何權益因選定參與者身故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轉讓。

**(g)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期限)。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獲行使的相關股份及倘獲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部分的相關股份(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者為限)將可作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後續獎勵授出。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以及在該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除非獲董事會豁免)中訂明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達成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期起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並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履行獎勵。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有否進一步條件)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代息股份)。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h) 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 (i) 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i) 2021年12月6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將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釐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補償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應收或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訂約方支付代價。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直至報告年度結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重大法律程序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1年1月14日，合共30,000,000股新股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約佔緊隨2021年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7%。

每股股份39.60港元的配售價較(i) 2021年1月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50港元折讓約4.5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0.01港元折讓約1.02%。

認購的每股淨價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39.04港元，而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17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8.1百萬元)。2021年配售乃為下文所載擬定用途提供資金而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設立本集團商業化團隊以籌備於2022年推出AK104 (PD-1/CTLA-4)，並繼續聘任及留任國內外市場的人才；(ii)於中國廣州及中山翠亨新區建設並發展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配合本集團的發展；(iii)為領先腫瘤學項目(包括PD-1/CTLA-4、PD-1/VEGF、CD47)及非腫瘤學項目更多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iv)資助並加快其他臨床項目(包括PCSK9、IL12/IL23)的發展；及(v)於適當時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按於2021年1月7日的收市價每股41.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257百萬港元，同時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00美元。

2021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1月1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出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夏瑜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30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夏瑜博士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讓她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且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同時由夏瑜博士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劃分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夏瑜博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足夠時間履行相關責任。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謝榕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4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夏羽先生(博士)為夏瑜博士的胞弟。

夏瑜博士為夏羽先生(博士)的胞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C.5.1)段規定，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C.2.7)段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段，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持續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段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紀錄摘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夏瑜博士	4/4	不適用	1/1	1/1
李百勇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忠民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夏羽先生(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謝榕剛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伊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駿文博士	4/4	2/2	1/1	1/1
徐岩博士	4/4	2/2	1/1	1/1
TAN Bo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東會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1次股東會議。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股東會議的紀錄摘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夏瑜博士	1/1
李百勇博士	1/1
王忠民博士	1/1
夏羽先生(博士)	1/1
<b>非執行董事：</b>	
謝榕剛先生	1/1
周伊博士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駿文博士	1/1
徐岩博士	1/1
TAN Bo先生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始至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任命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確認彼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彼等均視各自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此外，任何獲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以及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作出客觀決定，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移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作出承諾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貢獻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定期報告的高標準，並平衡董事會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均可於適時全面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責。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委員會各自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A.2.)段及C.3(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TAN Bo先生。TAN Bo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於第67頁的表格。

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相關報告，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瑜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及徐岩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駿文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1次會議，籍以(i)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於第67頁的表格。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4,000,001至4,500,000	1
5,000,001至5,500,000	1
8,500,001至9,000,000	1
167,500,001至168,000,000	1
總計	4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瑜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駿文博士及徐岩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夏瑜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1次會議，籍以(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和組成；(ii)就重選董事提供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審閱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於第67頁的表格。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多元化層面已保持適當平衡。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相關候選人標準，該等標準為於必要時(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補充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我們的董事之間擁有均衡搭配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業務管理、生物技術、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藥、免疫學、化學、化學物理學、化學工程學、藥物分析學、經濟學及會計學。目前，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維持適當平衡，而提名委員會已訂立可計量目標(包括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以實行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將會不時檢討相關目標以確保該等其適當性及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而董事會的組成滿足此性別比例目標。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管道。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我們具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晉升她們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已達到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已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多元化政策，確保其實行及維持效力。

### 可計量目標

為落實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i) 獨立性：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令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包括了一名女性董事。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多元化政策已達到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供營運及擴展業務之用，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律師告知，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此舉導致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鑒於本年報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合資格從我們的利潤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會宣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就提名董事採取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亦載有股東大會上遴選及任命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遴選標準和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a) 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士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樣性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作出遴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其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倘擬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命，評估彼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的能力；及

- (c)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準備特定委任的角色及所需能力描述。提名管治委員會將不時及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授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A.2.1)條所載之職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1(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C.1.1)條，須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規例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定期獲得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夏瑜博士、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夏羽先生(博士)、謝榕剛先生、周伊博士、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及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情況，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紀錄。此外，我們會在必要時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安排專業發展。

##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對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2至11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826
非審計服務 <sup>(附註)</sup>	865
總計	2,691

附註：非審計服務與中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及稅務諮詢有關。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我們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審核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以下載列本公司風險管理的重要原則：

- 審計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符合其企業目標；(ii)監控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最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及(iii)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內得到適當應用。
- 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部、財務部及綜合行政部，負責制定及實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實踐我們的日常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評估業務營運關鍵風險、建議應對風險方法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形式化及就風險管理績效及透明度設定共同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的資訊；(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關鍵風險；(iii)持續監控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及維持適當的機制，以促進我們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設有相關安排，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分。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護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制定的框架持續識別、評估及監控與其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的方面個別採取了各種措施和程序。本公司為新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培訓。本公司亦經常監控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實行。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士實行嚴格的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亦將確保其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要求，包括限制對藥物進行未經批准用途或患者人群的推廣及對行業贊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董事亦會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討其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將(i)就外部審計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提出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預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將確保本公司的資金使用遵守招股章程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用途，以及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提供支持及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附有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識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包括發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年度審閱及更新該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如有必要)、董事及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公司證券的預先審批及本公司已執行定期限制買賣期通知對相關董事及僱員的證券交易實行限制，以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被不當處理。

##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繫人

自2020年12月14日起，孫佩真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現任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席曉捷先生是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是孫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席曉捷先生及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明的業務交易。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建議加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核查，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之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加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有在要求書送達後21天內告知合資格股東相反結果，亦未有於下一個21天內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照章程細則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 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程序的規定，惟呈交人士為董事除外。

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任何特定事宜提出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的規定，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繫資料

如需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到下列地址：

地址：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  
郵編：528437

電話： 0760-8987-3998

傳真： 0760-8987-3900

電郵： ir@akesobio.com

## 股東參與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7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員)均可適時獲提供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以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加強股東、投資人士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通訊政策載有股東及投資人士可用的通訊形式，例如，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投資關係部門或聯席公司秘書，以查詢本公司刊發的資料。本公司上載至披露易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kesobio.com/>)。有關資料包括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資訊，包括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及服務等。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有關通訊形式使我們能夠收到來自股東及投資人士的反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通訊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同時也確認審閱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考慮到已建立起溝通渠道以即使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信息。

## 變更章程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 概覽

本報告為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時間跨度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 編製依據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本報告的內容是按照一套有系統的程序而釐定。有關程序包括：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持份者、識別和排列重要的ESG議題、決定ESG報告的範圍及邊界、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數據編製資料、對報告中的資料進行檢視等。

報告的編製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公司在本報告中展示了持份者的識別與溝通過程，確定了重大性矩陣及關鍵議題。在此基礎上，公司對關鍵績效指標做出了量化披露，對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做出了全面且公允的匯報。

###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中的披露範圍與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保持一致。

### 稱謂說明

為方便表述和閱讀，本報告中的「康方生物」「本公司」「我們」均指代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數據及其他信息主要來源於康方生物的相關文件、報告及統計結果。康方生物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2年3月30日獲董事會通過。

## 2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遵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指引》的各項要求，高度重視 ESG 事宜的管理和監督，持續推動完善公司 ESG 治理體系，積極將 ESG 融入公司重大決策與業務實踐。

作為公司最高管治單位，董事會全面承擔康方生物 ESG 治理工作責任，通過年度風險評估及常態化的持份者溝通，深度參與 ESG 相關風險的識別和評估，明確公司 ESG 治理的工作重點，並實施相應的措施來管理這些營運中的重大性議題。董事會已審批本年度重要性分析結果。

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 ESG 戰略和管理方針，設立與業務運營相關聯的 ESG 目標，並定期討論和檢討相關目標的實施進度。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聽取內部工作小組關於 ESG 工作的匯報並審議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 3 ESG 管理

### 3.1 ESG 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 ESG 事宜的最高管治機構，指導和監督集團 ESG 事務，定期審閱集團 ESG 表現。下設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下簡稱「ESG 小組」），協調行政與設施部、環境職業安全部 (EHS)、人力資源部、生產部、物流與採購部以及質量保證部等關鍵部門，統籌開展 ESG 工作事務。ESG 小組負責制定 ESG 工作計劃，指導 ESG 事務開展，通過多元的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順暢溝通，了解持份者要求，並結合公司業務情況評估 ESG 風險，完善考核指標，監督 ESG 工作進展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2 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的意見在企業 ESG 決策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康方生物重視持份者溝通，積極了解持份者的關注重點與具體要求，及時給予持份者反饋，並根據持份者意見優化公司 ESG 管理決策與措施。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渠道，通過常態化的充分溝通收集各方意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實現可持續發展。

表 1：康方生物持份者溝通列表

持份者	關注的實質性議題	溝通與響應方式
股東	合規經營 完善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透明化 國際化戰略合作	執行管理政策 加強反腐倡廉 高效運營體系 完善公司治理 召開股東大會 加強投資者溝通 定期信息披露 優化合作平台
客戶	產品質量把控 創新研發平台 客戶服務 知識產權保護 國際化戰略合作	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 提升產品生產能力 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 嚴格保護知識產權 優化合作平台
員工	員工關懷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能力培養 僱傭政策 薪酬與福利	公司文化建設 暢通員工溝通機制 提升員工福利 員工股權激勵 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開展員工培訓 公平招聘 提供合理薪資體系 提供合理晉升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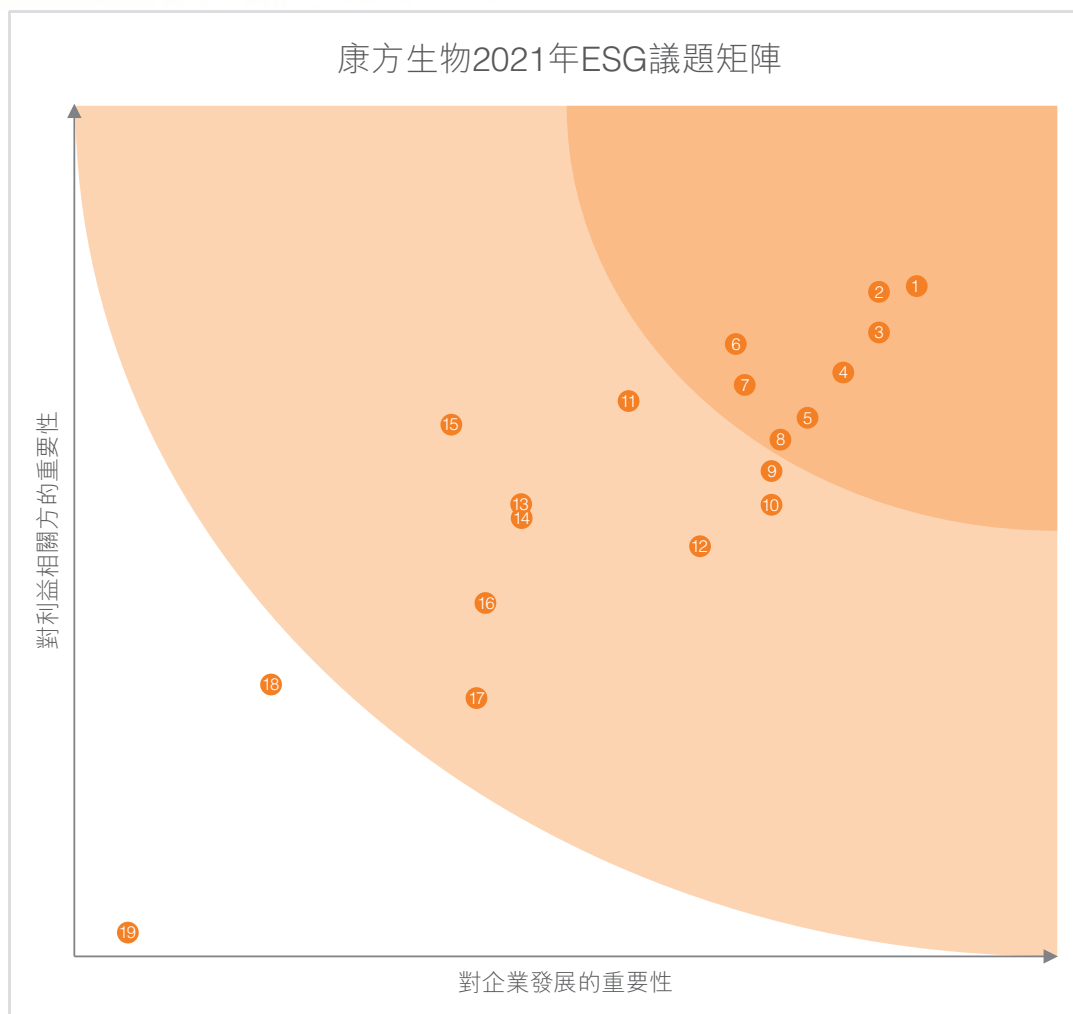
表 1：康方生物持份者溝通列表(續)

持份者	關注的實質性議題	溝通與響應方式
政府	合規經營 信息披露透明化 保護環境 排放物管理 節能降耗	執行管理政策 完善公司治理 加強反腐倡廉 定期信息披露 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減少排放 節約資源
供應商	採購管理 合規經營	加強採購管理 執行相關政策 加強反腐倡廉
社區及公眾	促進當地就業 社會公益慈善 保護環境 排放物管理 節能降耗 材料/資源使用	校企合作 開展公益活動 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減少排放 提升材料及資源使用效率

### 3.3 議題重大性分析

我們通過審視回顧2020年度康方生物ESG管理重大議題以及2021年度公司業務發展動態，結合內外部持份者溝通結果，識別和評估2021年康方生物ESG重大性議題。

基於各持份者對公司ESG議題重要性的判定結果，我們識別出19個對康方生物具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包括8個高度重要議題，9個中度重要議題，及2個一般重要議題。



**高度重要議題**

**中度重要議題**

**一般重要議題**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li> <li>2. 產品質量與安全</li> <li>3. 數據及隱私保護</li> <li>4. 知識產權保護</li> <li>5. 產品研發與創新</li> <li>6. 遵守商業道德</li> <li>7. 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8. 氣候變化應對與溫室氣體管理</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合規僱傭</li> <li>10. 人才吸引與留任</li> <li>11. 公司治理</li> <li>12. 員工發展與培訓</li> <li>13. 行業合作與發展</li> <li>14. 排放物管理</li> <li>15. 化學品管理</li> <li>16. 供應鏈管理</li> <li>17. 材料／資源使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8. 水資源使用</li> <li>19. 社區投入</li> </ul> |
|---|--|---|

圖 1：康方生物 2021 年 ESG 議題矩陣

## 4 產品責任

### 4.1 質量管理

#### 4.1.1 藥品生產

康方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等相關法律法規，依據GMP及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國際協調會議(ICH)Q10製藥質量體系規範，持續完善包括藥品研發、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商業化生產在內的相關質量管理體系和程序，堅持按照高標準製造藥品，生產安全有效、全球病人可負擔的高質量抗體新藥。

2021年，公司質量管理部門制定《法規查新管理程序》《計算機化系統管理程序》《數據完整性策略管理程序》《集團生產用物料供應商管理程序》等管理程序，強化生產與質量的過程控制與管理工作。同時，我們不斷完善《文件管理程序》《質量風險管理程序》《偏差管理程序》《變更管理程序》《確認與驗證管理程序》等管理程序，根據流程執行情況和法規更新的要求，持續更新內部管理程序並開展相應培訓，確保合規開展藥品生產與質量管理活動。

我們注重產品質量風險識別與管控，依據《質量風險管理程序》開展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工作，覆蓋公司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研發、生產、銷售、退市全過程。質量管理部門運用失效模式與效果分析(FMEA)、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魚骨圖、過程能力分析、回歸分析等風險分析方法，根據評估的結果進行分級管理，制定相應的措施控制風險的發生。

我們制定產品召回準備方案，對於有關產品的質量投訴、不良反應等事件將採取符合安全隱患和危害程度的必要召回措施，對於因質量退回的產品公司將在記錄後予以銷毀。於報告期間，康方生物未發生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事件，亦未發生產品有關投訴。

#### 4.1.2 產品研發

康方生物恪守醫藥研發倫理，在開展臨床及非臨床試驗的項目時始終將患者權益放在首位。我們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中的原則，依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涉及人的生物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等法規，嚴格按照《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要求進行申報與試驗，在臨床試驗患者加入試驗之前要求患者簽署《受試者知情同意書》，其中明確了受試者對臨床試驗具有知情權及自由選擇權，可隨時拒絕或退出臨床試驗，保障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選擇權、知情權及個人私隱等權益。

我們制定了155項臨床試驗管理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SOP)，從人員培訓、檔案管理、臨床運營、臨床醫學研究、藥物警戒、數據採集和管理、供應商管理、臨床文件的撰寫和發表等方面，定期對試驗相關人員進行培訓，並結合自查和第三方稽查等方式，確保臨床試驗的完成質量和數據的完成性。

在非臨床研究階段，我們按照《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進行各項試驗和研究，對委外研究的受託方進行現場審計，確認其滿足GLP、ISO 17025：200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和ISO15189：2012《醫學實驗室質量和能力認可準則》的相關要求。

本公司恪守動物實驗倫理，嚴格遵循國家及經營所在地區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參照國際規範開展動物實驗。根據《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廣東省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工作規範》等文件的指導意見，我們成立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和倫理委員會，編制管理委員會和倫理委員會管理章程、動物房生物安全管理、動物房應急管理、動物運行管理和動物實驗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文件和SOP，在推進創新藥開發的藥理實驗中，加強實驗動物的管理，維護實驗動物的倫理福利，保證實驗動物管理、倫理審查與監督規範性。我們於2019年通過了每五年一次的專家現場評審，再次取得廣東省科技廳頒發的《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 4.2 藥物警戒

康方生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和《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的規定，按照內部藥物警戒體系(Pharmacovigilance,,PV)SOP等制度和流程文件要求，嚴格開展藥品全生命週期藥物警戒，全方位進行藥品安全監測工作，監測及控制藥品不良反應及其他與用藥有關的有害反應。公司設立藥品安全委員會，負責對重大風險研究判斷、重大或緊急藥品事件處置、風險控制決策以及其他與藥物警戒有關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藥物警戒計劃的撰寫和維護，個例藥品不良反應和境外發生的嚴重藥品不良反應收集與報告、文獻檢索、聚集性信號、藥品不良反應聚集性事件以及藥品風險信號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等工作，並定期更新安全性報告以及年度報告。

我們成立臨床安全和藥物警戒部門，下設安全運行、安全監測、質量標準與培訓、項目管理、安全交流、科學與流行病等六個子部門，負責在全球範圍內對上市前的臨床試驗和上市後銷售的醫療產品的安全性信息進行監測、收集、報告、分析，並進行藥物信號監測和風險管理等活動。此外，臨床安全和藥物警戒部門依據管理制度開展法規符合性檢查及風險信號識別與評估，並不斷更新完善藥物警戒體系SOP，制定及更新藥物警戒質量控制指針，包括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合規性、信號檢測和評價及時性、藥物警戒主文件更新及時性、藥物警戒計劃制定和執行情況、藥物警戒培訓與考核情況。同時，部門建立多渠道藥品不良反應信息收集途徑，定期撰寫安全性報告，確保藥品合規及有效。



## 5 合規經營

### 5.1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反舞弊管理辦法》《反不正當競爭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明令禁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貪腐行為，開展內部培訓和宣貫活動，倡導員工恪守商業道德操守，營造倡廉善治的企業氛圍。員工於入職時需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書》，承諾從業期間杜絕廉政違規行為，並按照《員工手冊》中道德準則的要求，堅持廉潔自律。

- 《反舞弊管理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其所屬全資子公司，規定公司董事會統籌建設內部控制體系，由審核委員會作為主責機構指導監督反舞弊工作的開展。管理層對舞弊行為的發生承擔責任，通過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嚴格管控日常業務的合規風險。
- 《反不正當競爭管理辦法》：要求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恪守公平競爭原則，禁止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回扣，禁止利用職務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公司現有／潛在供應商、客戶的財物。

我們接受員工及合作方有關不正當行為的實名或匿名舉報，設立總裁辦公室作為反舞弊工作的執行機構，由其針對舉報線索向公司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報告、開展調查工作。舉報一經查證屬實，我們將依據《獎懲制度》對涉事員工判予處罰，觸犯法律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同時，我們嚴禁洩露檢舉人的個人信息，保障檢舉人權益。案件調查參與者本人或其近親屬與案件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發生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5.2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在採購活動中遵循擇優原則、批量原則及競爭原則，並在供應鏈相應採購過程中充分考慮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對環境的污染或不利影響，優先採購綠色環保材料。我們制定《生產物料採購管理程序》《供應商管理程序》《集團GMP生產用物料供應商管理程序》等對集團和各個廠區GMP生產用物料供應商進行規範管理，明確生產物料採購流程以及供應商評估、審計、批准流程，確保獲取優秀的供應質量和服務。報告期間，我們累計對51家供應商執行了不定期的環境與社會績效審查。

在生產物料方面，我們根據提供物料對產品的關鍵程度將供應商分為Ⅰ／Ⅱ／Ⅲ三個類別，並按類別設定不同的供應商審計要求。質量保證部根據年度審計規劃選擇供應商發放《供應商體系調查表》或開展現場審計。現場審計人員通過踏勘工作現場、核驗文件制度和生產記錄，對審核生產工藝及過程質量控制情況、質量管理及質量檢驗情況、公用系統與物料系統等項目進行如實評價，並出具現場審計報告。

表2：供應商分級及其審計要求

Ⅰ級供應商	提供Ⅰ級物料的供應商。Ⅰ級物料也稱作關鍵物料，影響產品的內在質量，主要包括原料輔料、直接接觸產品的包裝材料。	資質審計 現場審計 檢驗、小試、工藝使用確認
Ⅱ級供應商	提供Ⅱ級物料的供應商。Ⅱ級物料對產品內在質量有一定的影響，包括參與微生物生長反應的使用量大的物料、生產產品使用的微量元素、提取純化過程中對產品質量有影響的物料；生產過程使用的生物反應袋、儲液袋、篩檢程序、電極等直接接觸產品的耗材；抗生素瓶用鋁塑組合蓋、印字的不直接接觸產品的包裝材料等。	資質審計 風險評估後確定是否進行現場審計 檢驗、小試、工藝使用確認
Ⅲ級供應商	提供Ⅲ級物料的供應商。Ⅲ級物料對產品質量沒有影響，非印字的不直接接觸產品的包裝材料、生產使用的消耗品和實驗室所用的檢驗試劑、培養基。經銷商統一按Ⅲ級管理。	資質審計 使用確認 必要時檢驗

由於疫情原因，我們通過調查問卷或自查報告的形式對部分國外供應商進行物料審計。其他供應商均已完成現場和數據審計，批准為合格供應商。

為保障供應鏈穩定性，我們對供應商的供貨週期、質量管理、物流運輸、售後服務、公司背景及知識產權等維度的風險進行評估和管控，並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的規定，對所有重要物料均儲備1-2個合格備用供應商，以應對主要供應商的供貨、產品質量或政策變化等問題。為降低供應鏈品質管理風險，所有供應商均需簽署《質量保證協議》以確保可持續地提供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和服務。對於生產物料供應商變更，我們執行《變更控制程序》，通過填寫和提交《供應商變更需求》明確新增可能涉及的項目、物料、使用部門和供應商，依據公司供應商名錄和現場審計情況對擬定變更的供應商進行准入審查評估，經質量保證部審核批准後才可發起該變更，以確保公司產品品質不受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完成研發代碼為AK104、AK105項目的相關物料供應商的批准工作，兩個項目涉及的所有物料均已批准使用。

我們重視供應鏈廉潔建設，所有採購人員均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書》，嚴格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在執行商務活動或合作中嚴禁商業賄賂，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有價饋贈，不通過任何不正當的方式或手段為他人獲取不合理商業機會或利益。

表3：康方生物2021年供應商分佈情況

供應商所在地區	單位	數量
中國(含港澳台)	個	239
中國境外	個	32

### 5.3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是公司商業經營的關鍵所在，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保密條款》《保密與競業禁止協議書》，約定知識產權權屬和保密條款，明確規定員工對公司知識產權保護的義務和責任。我們已建立符合國家標準GBT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的管理體系，致力於提高公司知識產權的管理及保護能力。

我們設有專職知識產權部門，對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文件和知識產權相關文件定期審評修訂，相關決定由不同層級負責人審議形成決議；專利情報檢索分析人員及時追蹤國內外專利信息，持續更新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申請趨勢、權利保護範圍、專利佈局等情況，並與法務人員、研發人員合作對比分析公司知識產權管理現況，避免侵權或被侵權情況的發生。我們跟供應商簽署的合同、訂單，均有知識產權保護與保密相關條款，予規避相關風險。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2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澳洲、中國、美國、歐盟及日本）提交286項專利申請並擁有41項獲授專利，提交310項商標申請並擁有207項獲授商標，未發生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案件。

表4：康方生物2021年知識產權工作情況

累計專利申請	累計商標申請
418項專利	490項商標
累計授權專利	累計授權商標
84項專利	214項商標

<sup>1</sup> 「員工流失」包括自願離職或因解僱、退休或身故而解除僱傭關係的正式員工，不包括實習生。僱員流失率計算方式：該年度該組別流失員工數目／（該組別期末數目+該年度該組別流失員工數目）。

## 6 僱傭責任

康方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等相關法律法規，充分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組建高效協同的人才隊伍，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助力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

### 6.1 僱傭與留才

我們秉承「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僱傭原則，公開招聘信息，確保向所有人士提供平等機會，嚴格按照崗位任職資格進行人員匹配，不因應聘者的民族、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等社會身份差異而區別對待，實現合規平等僱傭。

本公司嚴格遵循《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規條例，確保聘用環節依法依規，杜絕童工僱傭。我們依照《員工手冊》中禁止聘用未滿十八周歲未成年人的相關規定，要求人力資源部於員工辦理正式僱傭手續階段對擬錄人員的學歷、身份證明、適崗健康體檢證明等基本數據進行審核查驗，確保擬錄人員身份信息真實有效，堅守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禁任何運營單位強制員工勞動，針對不同崗位執行相匹配的工時工作制，包括標準工時工作制、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和不定時工作制。針對懷孕期或哺乳期的女性職工，我們依照《加班管理規定》不得安排其加班，並儘量不安排其出差。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發生任何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我們遵照公司薪酬績效管理相關制度，建立「固定工資+績效獎金+浮動收入」的薪資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績效的激勵作用，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我們每年亦根據市場薪資水平和公司經營績效，適當調整員工薪資收入水平，持續完善薪酬福利制度。

我們心繫員工福祉，建立健全員工福利體系，保障員工享有的法定節假日，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我們依據《福利手冊》相關規定提供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年度體檢等多項切實所需的員工福利。員工根據《員工考勤與休假管理制度》每年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年假，並視實際情況享有病假、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等其他假期。

我們充分尊重員工個人的職業發展規劃，建立縱向晉升和橫向發展(包括跨職能部門、關聯公司等)的雙向職業發展通道，鼓勵員工結合企業發展需求和自身優勢規劃職業發展路徑。我們提供公開透明的發展機會和多元的培訓體系，挖掘員工的領導力潛質，提升個人業務能力。

員工解聘相關事宜依據《員工入、離職管理制度》《員工違反制度懲戒管理規程》等內部管理制度執行。重要關鍵崗位員工須與本公司簽訂《員工保密協議書》，對保護公司商業機密事項做出保密承諾。

截至報告期末，康方生物擁有全職員工 1,865 人，兼職員工 5 人及實習員工 55 人，全職員工數量按性別、年齡組別和地域劃分的情況如下圖。報告期間員工整體流失率<sup>1</sup>為 13%，按性別、年齡組別和地域劃分的情況如下表。

表 5：康方生物員工流失率

員工類型	單位	流失率
員工總體流失率	%	15.4
按性別劃分		
男員工	%	58.7
女員工	%	9.5
按年齡劃分		
30 歲以下員工	%	52.8
30-50 歲員工	%	8.1
50 歲或以上員工	%	11.8
按地區劃分		
中國(含港澳台)員工	%	15.3
中國境外員工	%	33.3

1 「員工流失」包括自願離職或因解僱、退休或身故而解除僱傭關係的正式員工，不包括實習生。僱員流失率計算方式：該年度該組別流失員工數目 / (該組別期末數目 + 該年度該組別流失員工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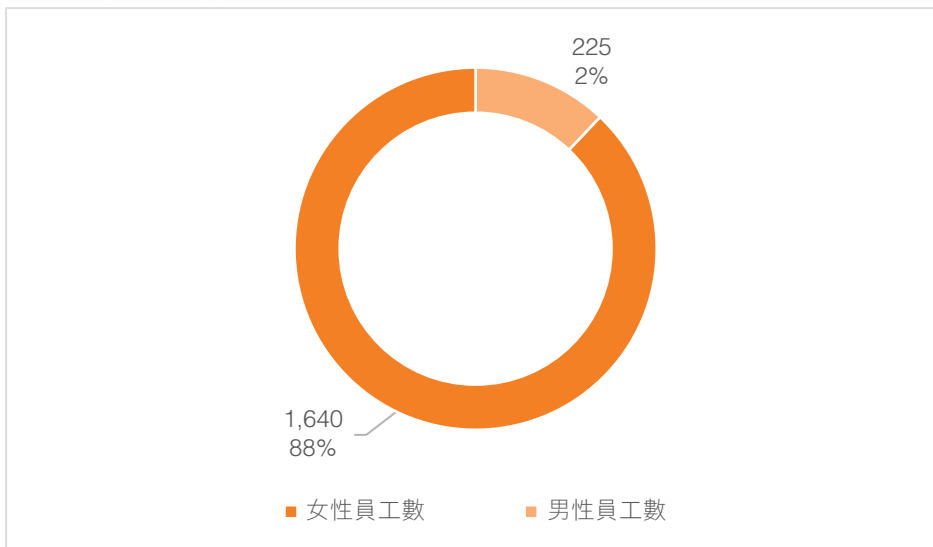


圖 2：康方生物 2021 年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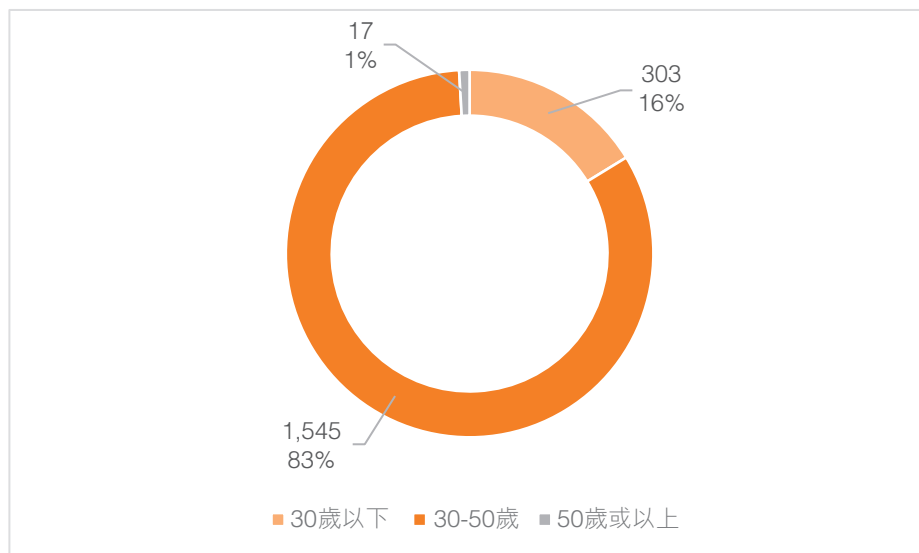


圖 3：康方生物 2021 年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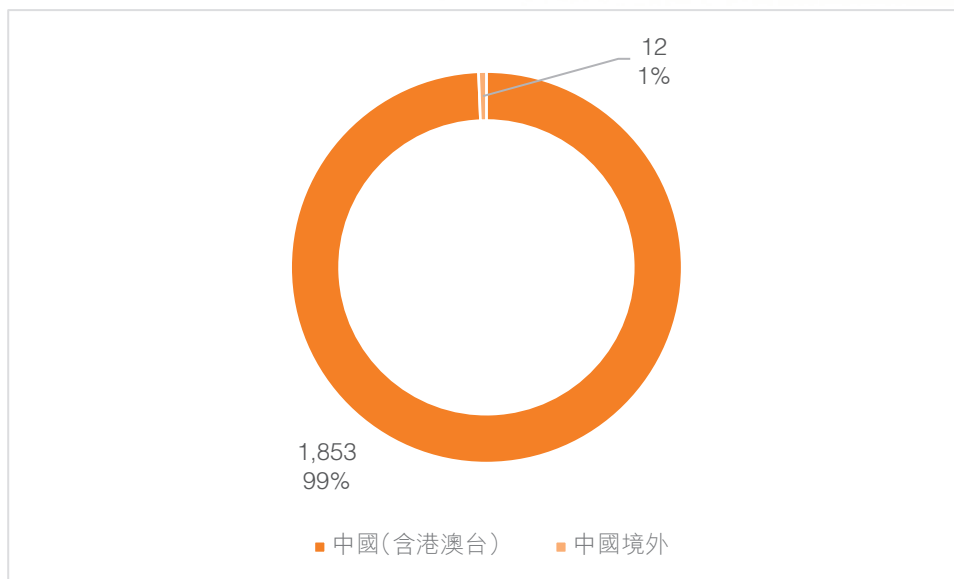


圖 4：康方生物 2021 年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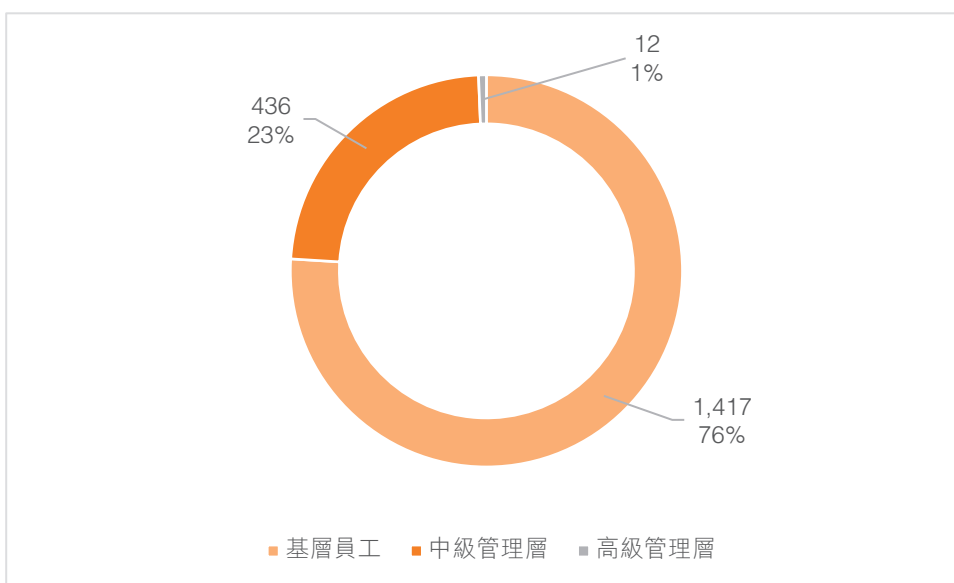


圖 5：康方生物 2021 年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 6.2 發展與培訓

康方生物制定《員工培訓管理規程》，搭建全面的人才培訓體系，為不同類型、崗位的員工提供入職培訓、特殊作業人員培訓、業務培訓、自我培訓及其他培訓共五類培訓，以夯實員工的業務基礎，提升員工的職業技能，助力公司和人才的持續發展。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函授、自修等多種形式的培訓，並支持員工通過參與通用技能培訓獲取專業技術職稱。

新員工入職三級培訓內容：

- 企業級培訓，由人力資源部組織，進行企業概況、勞動法規與紀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基礎知識培訓等；
- 部門級培訓，科研生產品質部門開展安全生產、實驗室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教育等知識培訓，管理部門進行相關部門規章培訓；
- 崗位級培訓，由所在小組進行設備操作、設備管理、安全生產防護等崗位培訓。

我們每年依據生產、經營發展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匯總和平衡培訓項目，制定覆蓋公司全體員工的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門統籌安排培訓資源，建立員工培訓記錄檔案，跟進記錄培訓情況。我們邀請內外部專家作為講師為員工開展崗位知識與業務技能的培訓課程，培訓形式包含課堂函授、自主學習等多種方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員工受訓人數為1,865人，覆蓋率達100%。

表6：康方生物2021年培訓情況

員工類型		受訓僱員人次	受訓僱員比例
按性別劃分	男員工	225	100%
	女員工	1,640	100%
按僱傭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12	100%
	中級管理層	436	100%
	基層員工	1,417	100%

\* 員工受訓平均時數為16小時

## 6.3 健康與安全

### 6.3.1 安全生產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操作與實驗過程中的安全性，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制定《安全目標與責任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車間生物安全管理規範》《隱患排查與治理制度》《警示標示和安全防護管理制》等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安全事故分級標準，明確安全管理責任，切實保障安全生產。

為加強安全生產責任制，提升安全生產管理水平，我們設有安全生產委員會。安全生產委員會以各部門歷年安全事故數為基礎，結合部門人數、設備數量、工藝難度等綜合因素訂定年度生產安全目標，實行目標分級管理，明確安委會、部門、班組及員工的各級職責，並要求逐級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以確保貫徹執行安全生產方針，實現「零事故」安全目標。

為監督安全制度的執行情況，我們配備專職和兼職安全管理人員，定期對實驗室、廠區及辦公區域開展安全檢查與隱患排查，包括實驗人員資質與操作規範、勞動防護用品發放、實驗室環境及設備運行情況等內容。同時，我們對危險化學品作業場所、特種設備等容易發生嚴重事故的場所開展不定期的專項檢查與抽查。一旦發現安全隱患，責任部門、班組和建設項目須採取整改措施，並提交相應的工作報告，減少和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

本公司依照《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屏障環境實驗室應急預案管理制度》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和演練，並根據演練效果有針對性地補充完善應急預案。同時，我們重視安全宣傳和培訓，依據《特種作業人員管理細則》對特種作業人員實施資格培訓，確保持證上崗；制定《安全生產培訓制度》，為不同層級和不同類別的員工提供與工作內容相匹配的安全培訓教材，並組織開展安全培訓教育，推動全員安全意識的提升。

於報告期間，康方生物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未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或受傷的事故，因工損失工時數為0小時。

表 7：康方生物過往三年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2021	2020	2019
因工亡故人數	0	0	0

### 6.3.2 職業健康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用人單位職業健康監護監督管理辦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職業病防治工作責任制度》《職業病宣傳防治教育培訓制度》《職業病危害事故處置與報告制度》《勞動者職業健康監護及檔案管理制度》《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管理制度》《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等員工職業健康相關內部制度，設立職業健康管理職責架構，進一步加強對職業病防護的監督管理，為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切實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我們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現狀評價，並依據評價結果安排職業病危害因素暴露崗位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為確保員工能夠做好個體防護，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應急藥品，配備並要求員工正確佩戴安全帽、防毒面具、防凍手套、耐酸堿手套、防護圍裙等個人防護用品，為相關人員開展勞動防護用品培訓，並定期組織員工防護用品的專項檢查，以減少員工職業病的發生。對於從事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動物實驗人員，我們於《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標準操作規程》中明確要求需每年到有體檢資質的機構進行一次體格檢查，以保障從業人員的健康。員工健康檔案由人力資源部門統一存檔管理。

### 6.3.3 化學品管理

我們持續優化《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進一步嚴格規範化學品的採購、存儲、使用和管理流程。2021年，我們修訂《易制毒、易制爆化學品管理》制度，新增工作規定，實行易制毒、易制爆化學品限量採購要求，嚴禁實驗室儲存相關化學品，要求實驗人員按需領用，並做好領用登記記錄。

我們通過建立台賬，對化學品的採購、入庫、出庫、廢棄進行標準化管理；設立化學品專用倉庫，以規範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學品的安全存放；並由第三方資質機構處置廢棄的化學品。接觸化學品的相關工作人員，必須持有《化學品操作》上崗證書，並通過相應的培訓和考核之後才能上崗。此外，我們通過將物質安全數據單(SDS)、告知卡、管理制度等張貼在存儲區域內來警示工作人員，並定期接受政府部門的檢查，也為相關人員提供適用的個人防護用品。

## 7 環境責任

康方生物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綠色運營，業務經營及設施營運均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確保對環境的影響在合規範圍內。我們圍繞健全的環境管理體系，積極主動通過信息體系對排放物和資源使用進行量化監控，並開展專項計劃，以持續提升環境表現。

### 7.1 排放物管理

康方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了《環境管理台賬制度》《生產廢液、廢氣及廢渣處理管理制度》《突發環境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等內部管理制度，積極建立完善公司的環境管理體系，對廢水、廢氣、廢棄物、噪聲等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因素進行識別、評價與管理，嚴格按流程管理實驗室危險品的使用及處理，規範管理廢棄物，致力於減少排放物水平並避免排放物對周邊環境造成污染。我們設置有專職環保管理崗位，以期發揮專業人才的價值，對排放物處理方面的程序與操作進行指導。

#### 7.1.1 廢氣

我們嚴格遵守《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37823-2019)《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93)《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等針對不同類型廢氣的法律法規和排放標準，通過廢氣收集設施對藥物研發過程產生的少量硫酸霧、氯化氫、揮發性有機物及非甲烷總烴和臭氣處理後排放。

我們積極維護和管理廢氣收集系統，定期對管道及閥門進行檢查與檢修保養，確保裝置氣密性良好，同時加強實驗人員操作的規範管理，保證所有操作嚴格按照既定的規則和流程開展，提升廢氣收集率，確保廠房周邊無異味。

表 8：康方生物 2021 年大氣污染物排放情況

大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排放量
硫酸霧	千克	2.922
氯化氫	千克	22.734
揮發性有機物	千克	31.464
非甲烷總烴	千克	12

### 7.1.2 廢水

康方生物主要廢水來自於生活污水和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清潔下水和生產廢水。對於不同類型的污水，我們採用不同的處理措施，使得各項指標達到相應的排放標準，儘量降低廢水污染物對周圍環境和人員健康的負面影響。2021年，康方生物共排放工業廢水70噸。

生產廢水的主要來源為培養液、設備清洗廢水、地面清潔廢水等，通過高壓蒸汽進行滅菌處理後排入自建的污水收集池，並定期委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廢水處理單位進行轉移處理。生活污水的主要來源為員工日常活動產生的廢水，清潔下水主要包括純水機濃水、冷卻塔排水、純蒸汽和冷凝水等，經園區化糞池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由市政進行水質淨化處理。

2021年，本集團加強對排水管道、集水設施的巡查，確保不發生廢水洩露事件，減少事故風險，避免對周邊生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 7.1.3 廢棄物

在廢棄物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定了《廢棄物管理規範》《危險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我們將研發、生產和日常辦公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明確規定廢棄物的存放和處置要求，確定對應責任部門，對各部門提出要求採取措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以期減少集團廢棄物對環境的破壞。

#### 有害廢棄物

- 危險廢物（醫療廢物、醫藥廢物、實驗室廢液、其他危險廢物）
  - 處理方法：由資質完備的第三方危廢處理機構轉運處置

#### 無害廢棄物

- 可回收廢棄物（紙類、木製品類、金屬類、塑料類、廢玻璃）
  - 處理方法：廢品回收公司清運
- 建築或裝修垃圾
  - 處理方法：裝修公司處理
- 不可回收廢棄物（辦公生活垃圾、廚余垃圾）
  - 處理方法：環衛公司清運

針對有害廢棄物，每年初職業安全部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明確在生產運營各個環節的產廢情況，制定廢棄物的減量計劃和可行的措施，並按監管要求在「廣東省固體廢物環境監管信息平台」上申報備案危險廢物管理計劃。

表9：康方生物2021年廢棄物產生情況

	單位	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1.09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7.20
人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千克／人	5.95
人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千克／人	9.22

## 7.2 資源使用

康方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逐步完善資源管理體系，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支持推動節約能源，採取節能降耗管理措施，通過循環利用實現生態、經濟、社會效益的共贏。

在資源與能源管理方面，康方生物積極推動在生產運營各環節中的能源節約，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我們日常對廠區開展巡查，以避免發生能源浪費的情況。同時，通過管理方面的優化和技術革新，我們大力推行清潔生產，致力於實現全面提升能源和資源使用效益。

### 7.2.1 能源

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為日常運營使用的電力和外購熱力。我們高度重視節能降耗，在管理辦法框架中納入相關管理要求，設置能源管理目標，定期記錄能源用量並結合業務發展實際，針對能耗情況開展分析，以期有效監控能源的使用並控制用量。此外，我們採取積極能源管理措施響應國家和省級限產限電政策，加快建設數字化、智慧化醫藥生產工廠，實現節能增效。

我們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的落地實踐，督促員工將節能減排的理念落實在日常行動中，向全體員工發出「節能降耗」「光盤行動」倡議書。我們提倡員工在工作時間結束後及時關燈並關閉計算機，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我們提倡適度使用空調，制定並落實空調管理細則，在辦公室設定專門的空調區域負責人，每天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空調；在實驗室區域提倡空調隨走隨關。公司員工下班後，我們安排有保安負責巡查，確保安全同時確認關窗關燈關空調，避免能源浪費。

表 10：康方生物 2021 年能源使用情況

	單位	消耗量
汽油消耗量	升	7,844
柴油消耗量	升	1,635
蒸汽消耗量	噸	5,907
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4,725,728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6,073
人均汽油消耗量	升／人	4.21
人均柴油消耗量	升／人	0.88
人均蒸汽消耗量	噸／人	3.17
人均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人	2,533.90
人均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人	3.26

### 7.2.2 資源

康方生物目前使用的水資源來自於市政管網，不涉及取水困難及採購水資源的問題。公司高度重視水資源管理，將水資源管理工作納入保安巡查範圍，並規定設施專員開展日常巡查，及時對純水機、水龍頭等設施進行檢修工作。職能部門須每天檢查純水機設備的運行狀況，嚴格監控食堂、辦公區域以及洗手間的用水情況。我們在洗手間內配備有感應式水龍頭，從用水源頭做到節水，並加強對員工節水意識的宣傳教育，採用定期檢查和不定期巡查相結合的方式，2021 年全年檢查中沒有發現「常流水」的浪費現象。

我們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用於製成品的紙質外包裝材料，我們持續優化產品包裝設計，從源頭介入減少不必要的包裝，並優先採購綠色環保材料。

表 11：康方生物 2021 年資源利用情況

	單位	消耗量
市政用水消耗量	噸	13,638
紙質外包材消耗量	千克	1,500
人均市政用水消耗量	噸／人	7.31
人均紙質外包材消耗量	千克／人	0.80

### 7.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在環境事件应急管理方面，我們定期監測並評價環境風險，梳理潛在的環境風險源，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建立應急組織機構，配備應急救援設施，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有準備的姿態應對突發環境事件。

2021年，我們在廣州、中山建設商業化生產基地，在建設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等各項法律法規，定期監測並評估環境風險，積極履行環境保護責任，儘量降低建設和運營期間可能造成的廢水、廢氣、危險廢棄物、噪聲等環境影響，致力於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 7.4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辦公運營場所及在建項目的設備、照明系統等使用的電力和外購熱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在運營過程中，我們積極主動踐行低碳綠色生活理念，推動使用視頻會議、電話溝通等方式代替出差，以減少員工差旅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

表 12：康方生物 2021 溫室氣體排放情況<sup>2</sup>

	單位	排放量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35.23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4,495.65
範圍一及範圍二合計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4,530.88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人	2.43

<sup>2</sup> 2021年溫室氣體排放績效資料計算外購電力碳排放係數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局於2022年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2年修訂版)》中用於核算2021年外購電力的電網排放因數：0.5810噸二氧化碳／兆瓦時。



我們認同氣候變化會為集團的業務帶來多種風險和機遇，積極識別在業務和日常運營中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和潛在的機遇，並在公司戰略決策中考慮相關因素。公司為應對颱風及暴雨等對於公司影響較大的急性實體風險，設置應急措施，並針對潛在影響較大的颱風天氣制定專項預案《防颱風應急指揮預案》，關注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及相關政策要求，並計劃在未來持續跟蹤全球疾病的變化情況，及時調整藥品研發和佈局計劃。

## 8 社區責任

康方生物主動承擔社會責任，響應《關於加強基層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的意見》號召，始終致力於以自身產業優勢，提升公共健康水平。我們積極參與中山市社會公益「慈善萬人行」活動，報告期間向中山市紅十字會捐款20萬元；我們於2021年8月開始與北京康盟慈善基金會開啟為期一年的「安心有尼」項目，報告期間已捐贈約360萬元用於藥品執行、管理、倉儲、運輸，以提升患者用藥可及性。在公司內部，我們設置有互助基金，以扶助有需要的員工及家屬。

### 案例：「安心有尼」患者救助項目

康方生物與北京康盟慈善基金會合作，於2021年8月23日面向於全國各地區開展「安心有尼」患者救助項目，旨在幫助更多確診惡性腫瘤的患者完成規範治療，切實幫助減輕患者家庭醫療負擔，最大限度為患者提升生活質量，點亮生命希望。

## 9 附錄：《聯交所ESG指引》內容索引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對其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響應索引如下表所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b>A. 環境</b>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1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7.1 排放物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4 應對氣候變化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1.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1.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1.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1. 排放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7.2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3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7.4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7.4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b>B. 社會</b>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僱傭責任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1 僱傭與留才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1 僱傭與留才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6.3.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3.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2 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2 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2 發展與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 僱傭與留才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1 僱傭與留才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3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2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2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質量管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1 質量管理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1 質量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3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1 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報告期內，因產品銷售全部由合作方進行，公司不收集任何消費者數據和隱私，此指標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1 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1 商業道德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 社區責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 社區責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8 社區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114 至 187 頁的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 研發開支跨期

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大筆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及支付給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記錄於詳細的協議，通常會延期履行。將該等研發開支根據研發項目進度分配至適當的報告期間涉及判斷。

貴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的披露載於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了解並評估研發開支流程的主要控制情況；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研發開支出現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評估有關波動的合理性；

我們審閱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基於抽樣檢視支持文件的情況評估研發項目的進程；

我們審閱當期及其後期間的研發開支付款及其他支持文件，以確定研發開支是否完成及跨期。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對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既存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減少威脅或使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許建輝。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2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4	211,623	–
許可費收入	4	128,600	–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340,223	–
減：分銷成本	4	(114,597)	–
收入	4	225,626	–
銷售成本		(31,259)	–
毛利		194,367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16,273	123,524
研發開支		(1,122,957)	(768,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9,149)	–
行政開支		(243,517)	(253,029)
其他開支淨額		(12,791)	(2,07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6	–	(412,421)
財務成本	7	(10,352)	(7,987)
除稅前虧損	6	(1,258,126)	(1,320,579)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258,126)	(1,320,579)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3,534	70,613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97,226)	(302,5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3,692)	(231,9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11,818)	(1,552,51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b>(1,074,933)</b>	(1,177,051)
非控股權益		<b>(183,193)</b>	(143,528)
		<b>(1,258,126)</b>	(1,320,5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1,128,625)</b>	(1,408,988)
非控股權益		<b>(183,193)</b>	(143,528)
		<b>(1,311,818)</b>	(1,552,51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b>(1.32)</b> 元	人民幣(1.65)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352,913</b>	608,251
使用權資產	14(a)	<b>151,727</b>	150,916
無形資產	15	<b>3,980</b>	1,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b>144,913</b>	94,4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653,533</b>	854,8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b>196,619</b>	61,23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7	<b>101,849</b>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8	<b>212,071</b>	143,6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10,000
已抵押存款	20	<b>92</b>	1,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2,641,625</b>	2,684,499
流動資產總值		<b>3,152,256</b>	3,001,32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b>206,315</b>	112,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b>394,891</b>	39,5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b>45,598</b>	13,811
租賃負債	14(b)	<b>7,854</b>	2,864
應付稅項		<b>1,037</b>	1,122
流動負債總額		<b>655,695</b>	169,971
流動資產淨值		<b>2,496,561</b>	2,831,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150,094</b>	3,686,19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b>803,733</b>	178,614
租賃負債	14(b)	<b>2,237</b>	3,702
遞延收入	24	<b>63,858</b>	53,4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869,828</b>	235,759
淨資產		<b>3,280,266</b>	3,450,439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b>57</b>	55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	25	<b>(51,718)</b>	–
儲備	27	<b>3,215,717</b>	3,185,491
非控股權益		<b>3,164,056</b>	3,185,546
權益總額		<b>3,280,266</b>	3,450,439

.....  
夏瑜博士  
董事

.....  
李百勇博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7	附註26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4	-	490,796	-	104	(497,287)	(6,353)	222,058	215,705	
年內虧損	-	-	-	-	-	(1,177,051)	(1,177,051)	(143,528)	(1,320,57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0,613	-	70,613	-	70,613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302,550)	-	(302,550)	-	(302,5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1,937)	(1,177,051)	(1,408,988)	(143,528)	(1,552,516)	
股份發行	13	2,714,517	-	-	-	-	2,714,530	-	2,714,530	
股份發行開支	-	(82,918)	-	-	-	-	(82,918)	-	(82,918)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8	-	1,596,116	-	-	-	1,596,124	-	1,596,124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347,151	-	-	347,151	-	347,15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26,000	-	-	-	26,000	186,363	212,363	
於2020年12月31日	55	2,631,599	2,112,912	347,151	(231,833)	(1,674,338)	3,185,546	264,893	3,450,43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保留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5	-	2,631,599	2,112,912	347,151	(231,833)	(1,674,338)	3,185,546	264,893	3,450,439
年內虧損	-	-	-	-	-	-	(1,074,933)	(1,074,933)	(183,193)	(1,258,1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3,534	-	43,534	-	43,534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97,226)	-	(97,226)	-	(97,2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3,692)	(1,074,933)	(1,128,625)	(183,193)	(1,311,818)
股份發行	2	-	992,026	-	-	-	-	992,028	-	992,028
股份發行開支	-	-	(13,916)	-	-	-	-	(13,916)	-	(13,916)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	180,741	-	-	180,741	-	180,74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	-	(51,718)	-	-	-	-	-	(51,718)	-	(51,718)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	397,340	-	(397,340)	-	-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90)	(49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35,000	35,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57	(51,718)	4,007,049	2,112,912	130,552	(285,525)	(2,749,271)	3,164,056	116,210	3,280,266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215,717,000元(2020年：人民幣3,185,491,000元)。

\*\* 所有優先股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轉換為普通股。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258,126)</b>	(1,320,57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b>(14,236)</b>	(34,505)
金融產品投資收入	5	<b>(8,522)</b>	(7,0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6	–	412,421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虧損)	6	<b>(2)</b>	65
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4	<b>(30)</b>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b>47,730</b>	15,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9,278</b>	6,030
無形資產攤銷	6	<b>1,235</b>	450
已發放政府補助	5	<b>(84,822)</b>	(69,195)
外匯差額淨額	5	<b>(5,162)</b>	(12,526)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b>180,741</b>	347,151
財務成本	7	<b>10,352</b>	7,987
將存貨(撥回撇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b>(1,042)</b>	1,9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b>30</b>	–
		<b>(1,122,576)</b>	(652,248)
存貨增加		<b>(134,342)</b>	(47,61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101,879)</b>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b>(68,432)</b>	(96,52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b>97,791</b>	69,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234,218</b>	12,262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增加		<b>79,746</b>	60,812
營運所用現金		<b>(1,015,474)</b>	(653,630)
已收銀行利息		<b>14,236</b>	35,855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001,238)</b>	(617,7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001,238)</b>	(617,77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712,126)</b>	(444,262)
購買無形資產		<b>(3,985)</b>	(1,18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660</b>	9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b>15,491</b>	1,67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2,567,455)</b>	(1,856,69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2,677,455</b>	1,741,7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b>8,522</b>	5,673
已抵押存款減少		<b>1,853</b>	3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579,585)</b>	(555,69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b>736,143</b>	180,04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b>(90,760)</b>	(143,122)
股份發行開支		<b>(13,916)</b>	(78,67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b>992,028</b>	2,714,530
購回股份		<b>(51,718)</b>	–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的本金部分		<b>(7,071)</b>	(3,391)
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償還非控股股東注資		<b>(490)</b>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b>35,000</b>	212,363
已付利息		<b>(12,661)</b>	(3,4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586,555</b>	2,878,32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732</b>	1,704,8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84,499</b>	1,186,02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b>(48,606)</b>	(206,37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641,625</b>	2,684,4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2,641,625</b>	2,684,499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41,625</b>	2,684,49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主要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keso (BVI) · Inc.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3,5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 諮詢服務業務
康方藥業有限公司(「康方藥業」)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5%	產品研發
康方天成(廣東)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 諮詢服務業務
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3,800,000元	-	65%	產品研發
康融東方(廣州)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65%	產品研發

2021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kesoBio Inc. (附註(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33,000美元	-	100%	產品研發
Akesobio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a))	澳洲	8,028,086澳元(「澳元」)	-	100%	產品研發
康方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2,560,000港元(「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方賽諾醫藥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產品研發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康方」)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89,450,000元	-	5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 生物製藥(生物製劑 除外)諮詢服務

附註：

- (a) 註冊為有限公司。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c)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康方天成(廣東)製藥有限公司、康融東方(廣東)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康方賽諾醫藥有限公司約人民幣601,765,111元、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12月31日均尚未繳足。
- (d) 本集團一間並無營運的附屬公司中康泰和(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解散，其註銷於2021年11月完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21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關於上述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由此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021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現行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修訂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選擇對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倘滿足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減免。該修訂於其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且初步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於當前會計期初確認為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該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出租人所授出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並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所有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付款扣減人民幣30,000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損益，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於2021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2021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2, 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釋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4</sup>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於2020年6月發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亦予修訂，以延長批准承保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2021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規定實體須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屬不必要。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會計估計被界定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1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利潤的期初餘額或權益的其他部分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至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聯，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1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釋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第13項釋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的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時可能造成的混淆。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本集團就每項業務合併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劃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而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則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進行分配，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 本集團的關聯方，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族成員，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提供一個離職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實體作為福利；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期間計入損益。倘確認條件達標，主要檢查開支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67%
機器及設備	9%至18%
辦公設備	9%至30%
汽車	9%至18%
樓宇	4.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予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對軟件的使用年期進行評估時，考慮到軟件的不同使用目的及用途。軟件的使用年期介乎3至5年不等，取決於管理層對相應軟件的使用及升級頻率計劃。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於租期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金。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廠房及樓宇	2至3年
年機器	10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期權的行使，則利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款項將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因租期變更、修改、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辦公室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項的租賃)予以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於被視作低價值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亦予以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就此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務實權宜措施的應收賬款以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加(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就此採用實務權宜措施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交易價格計量。

如要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或計量，則須產生僅為本金還款(「**本金還款**」)及就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會否產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分類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予以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分類及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方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後續計量，並須予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乃於損益確認損益。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收款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其時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當嵌入式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非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將會大幅改變原先所需現金流量的變動時，或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有關工具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式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首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轉移了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移」安排下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而並無嚴重延誤；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移資產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簽訂了一項「轉移」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移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對所轉移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較低者計量。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相若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及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包括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下列階段，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無購買或初步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簡化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負債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相逕庭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大幅修改現有負債條款，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

重新購入並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均不會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處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到期日短，一般為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同現金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而前提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屬重大時，撥備確認金額為預期須結清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記入損益的財務成本項下。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收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則估計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可變代價，且該可變代價受到限制，直至於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為止，且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回撥(相等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為止。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a) 來自許可費收入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許可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獲取收益。客戶會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開發及商業化該等知識產權，並承擔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費用。本集團有權收取預付款代價、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及銷售里程碑付款。預付款及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為固定金額，並於達成各里程碑(如授出知識產權或實現許可合約所訂明的開發)時支付。銷售里程碑付款乃根據客戶未來銷售有關產品的情況而定。

於各許可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預付款及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是否被視為可達致及估計金額將會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納入交易價格。如累計收益重大撥回很可能將不會發生，則相關里程碑價值會納入交易價格。不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預付款及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不會被視為可達致，直至達成該等里程碑為止。於各其後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達致所有里程碑(受限制)的可能性及(如需要)調整其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任何有關調整按累計追補基準記錄，將會影響調整期間收益及盈利。

就本集團不會進行任何嚴重影響知識產權的行為的許可合約而言，客戶於許可授出時有權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於客戶取得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時按上述估計金額確認收益。

銷售里程碑付款被視為基於銷售的版權收入，並僅於客戶後續銷售有關產品發生時確認。

##### (b)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部分銷售產品的合約為客戶提供銷售回扣。銷售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已付或應付客戶的代價被視為交易價格減少，因此被視為收益減少，惟就客戶向本集團轉讓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向客戶作出的付款則除外。因此，倘應付客戶的代價入賬列作交易價格減少，則本集團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以較遲者為準)時(或之後)確認收益減少：(a)本集團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及(b)本集團支付或承諾支付代價(即使付款以未來事件為條件)。本集團慣常的商業慣例可反映該承諾。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 來自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本集團僅當通過轉移承諾服務控制權而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控制權轉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發生。倘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履約責任隨時間而得以履行。

- 交易對手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設立或加強交易對手於資產設立或加強時控制的資產。

本集團履約並無設立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交易對手時，分配予該時間點履行的服務的交易價格部分確認為收入。倘服務隨時間而得以履行，分配予該服務的部分交易價格將在履行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採用適當的進度計量方法以確認提供服務的收入。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指標，並在必要時調整已確認的業績及有關收入的指標。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授出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過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獲評估為本集團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支銷獎勵，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對於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並無達成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獎勵之原始條款，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包括非歸屬條件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般處理。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其薪金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在損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在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若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個別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於交易日期與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021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財務報表中最大影響確認金額之判斷(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如下：

#### 確認客戶收益

在釐定確認授予知識產權收益的時間時，本集團在授予許可時必須使用判斷來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本集團承諾，倘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將提供獲得知識產權的權利：(a)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進行的活動會嚴重影響客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b)許可授予的權利令客戶直接受到(a)中確定的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c)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倘獲授權知識產權不具有該等特徵，許可合約提供使用此知識產權的權利。根據許可合約的性質，本集團認為不會進行任何會嚴重影響知識產權的活動，因此得出結論，報告期間的所有許可合約均向客戶提供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

在每份許可合約開始時及其後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認為可能實現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並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交易價格中包含的金額。倘可能不會發生累計收益的重大轉回，則相關的里程碑價值將包含在交易價格中。本集團評估在作出此評估時必須克服的科學、臨床、法規、商業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以實現特定的開發里程碑。確定是否很可能不會發生累計收入的重大轉回涉及大量判斷。於報告期，本集團考慮開發里程碑的性質，並得出結論，即未來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因此只有在實現該等里程碑後方被認為有可能實現。

#### 本集團持有不足多數投票權之實體之綜合

正大天晴康方於2019年8月30日在中國內地成立，本集團及第三方分別持有其50%股權。儘管僅擁有該公司只有50%投票權，本集團認為其控制正大天晴康方。此乃由於本集團擁有任命正大天晴康方董事會多數成員的實際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擁有指導正大天晴康方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

2021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可能引致資產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使可扣減臨時差額及虧損能被動用的情況下確認，故須管理層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進行修訂，而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資料附註10。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各報告期末時是否出現有關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進行評估。非金融資產出現賬面金額不可收回跡象時，則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於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來自網綁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成本增幅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2021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將對折舊金額進行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針對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有關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與估計，該等判斷與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額及用途以及為已確定的過剩或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估計已經變動期間存貨賬面值及撇減存貨產生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不能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資產分別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金融資產(即金融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進行估算。該估值乃基於有關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的某些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極大有別於實際結果。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結餘為零(2020年：人民幣11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021年12月31日

####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產品銷售	211,623	—
許可費收入	128,600	—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340,223	—
減：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	(114,597)	—
收入	225,626	—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25,626	—

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客戶的分銷費用。

概無於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產概述如下：

來自許可費收入的收益

履約責任在客戶獲得相關技術權利的時間點達成。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於交付後45日至180日內到期。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銷售回扣，產生須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21年12月31日

####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向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評估及表現時被視為同一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128,600	—
中國內地	97,026	—
	<b>225,626</b>	—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52,287	852,780
其他地區	1,246	2,063
	<b>1,653,533</b>	854,84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8,600	—

2021年12月31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b>14,236</b>	34,505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b>8,522</b>	7,023
已發放政府補助*	<b>84,822</b>	69,195
實驗測試服務的收益淨額	<b>3,392</b>	273
匯兌差額淨額	<b>5,162</b>	12,526
其他	<b>139</b>	2
	<b>116,273</b>	123,524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開發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2021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自以下各項扣除／(抵免)後達致：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附註8)：			
薪金及工資		287,656	97,588
養老金計劃供款 <sup>#</sup>		51,096	6,414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3,148	347,151
		<b>381,900</b>	451,153
已售存貨成本		31,2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7,730	15,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278	6,030
無形資產攤銷*	15	1,235	45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939	1,380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虧損**		(2)	65
核數師薪酬		1,826	1,68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412,421
上市開支		—	45,4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0	—
將存貨(撥回撇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42)	1,903
捐贈開支**		13,736	1,000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 有關金額指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該等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sup>#</sup> 並無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2021年12月31日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542	35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4,184	16,904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4,726	17,260
減：資本化利息	(14,374)	(9,273)
	10,352	7,987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69	640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1,817	8,826
表現掛鈎花紅	6,854	9,163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5,275	—
養老金計劃供款	24	—*
	153,970	17,989
	154,839	18,629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2021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名董事因其服務本集團而獲授5,019,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TAN Bo 先生	290	213
曾駿文博士	289	214
徐岩博士	290	213
	<b>869</b>	640

TAN Bo 先生、曾駿文博士及徐岩博士於2020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0年：無)。

2021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工資、津貼及 袍金		表現 掛鈎花紅	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b>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首席執行官)	-	3,726	3,358	-	6	7,090
李百勇博士	-	3,011	1,193	-	6	4,210
王忠民博士	-	2,413	967	-	6	3,386
夏羽先生(博士)	-	2,667	1,336	135,275	6	139,284
	-	11,817	6,854	135,275	24	153,970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	-	-	-	-	-
謝榕剛先生	-	-	-	-	-	-
	-	-	-	-	-	-
	-	11,817	6,854	135,275	24	153,970
<b>2020年</b>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首席執行官)	-	2,770	4,039	-	-*	6,809
李百勇博士	-	2,314	1,775	-	-*	4,089
王忠民博士	-	1,870	1,413	-	-*	3,283
夏羽先生(博士)	-	1,872	1,936	-	-*	3,808
	-	8,826	9,163	-	-*	17,989
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	-	-	-	-	-
周伊博士	-	-	-	-	-	-
謝榕剛先生	-	-	-	-	-	-
	-	-	-	-	-	-
	-	8,826	9,163	-	-*	17,989

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林利軍先生於2020年8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2021年12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0年：四名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2020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6,253	2,078
表現掛鈎花紅	941	608
養老金計劃供款	61	2
	<b>7,255</b>	<b>2,688</b>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1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2	–
	<b>2</b>	<b>1</b>

2021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報告期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及按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本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除外。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所得稅。就源自美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於報告期間按21%的稅率計提美國聯邦所得稅，並於本年度按8.84%的稅率計提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洲所得稅。澳洲企業所得稅就源自澳洲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	—
遞延	—	—
年內稅務開支總額	—	—



2021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除稅前虧損按司法權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 2021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07,675)	(350,451)	(1,258,12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6,919)	(47,352)	(274,271)
地方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2,691)	—	(2,691)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201,197)	—	(201,197)
無須納稅收入	—	3,622	3,622
不可扣稅開支	12,908	—	12,908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417,899	43,730	461,62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2020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22,931)	(897,648)	(1,320,57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5,733)	(32,054)	(137,787)
地方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1,088)	—	(1,088)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153,868)	—	(153,868)
無須納稅收入	—	(102)	(102)
不可扣稅開支	1,200	—	1,200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259,489	32,156	291,6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附註：根據財稅[2017]第34號通知，本集團六間附屬公司(即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康方藥業、康方天成(廣東)製藥有限公司、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康融東方(廣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正大天晴康方)享有於報告期間按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175%的加計扣除。

2021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稅項虧損人民幣3,300,662,000元(2020年：人民幣1,629,065,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美國及澳洲有稅項虧損總額人民幣352,538,000元(2020年：人民幣208,353,000元)，將無限期結轉，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 11.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零)。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與年內已發行股份815,931,798股(2020：628,941,610股)之加權平均數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074,933)</b>	(1,177,051)
加：優先股股東應佔虧損	—	140,67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074,933)</b>	(1,036,374)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815,931,798</b>	628,941,610

2021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0,114	138,331	6,358	1,703	64,589	426,621	657,716
累計折舊	(11,891)	(27,024)	(1,835)	(482)	(8,233)	–	(49,465)
賬面淨值	8,223	111,307	4,523	1,221	56,356	426,621	608,251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223	111,307	4,523	1,221	56,356	426,621	608,251
添置	5,893	71,219	5,697	819	–	695,054	778,682
資本化利息	–	–	–	–	–	14,374	14,374
處置	(376)	(220)	(64)	–	–	–	(660)
年內撥備的折舊	(4,316)	(36,765)	(1,677)	(232)	(4,740)	–	(47,730)
轉撥	1,349	196,024	412	–	326,496	(524,281)	–
匯兌調整	–	(1)	(3)	–	–	–	(4)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73	341,564	8,888	1,808	378,112	611,768	1,352,91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6,075	405,332	12,016	2,522	391,085	611,768	1,438,798
累計折舊	(5,302)	(63,768)	(3,128)	(714)	(12,973)	–	(85,885)
賬面淨值	10,773	341,564	8,888	1,808	378,112	611,768	1,352,913

2021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2,816	94,035	3,170	1,387	64,589	71,899	247,896
累計折舊	(10,376)	(16,881)	(1,248)	(349)	(5,037)	-	(33,891)
賬面淨值	2,440	77,154	1,922	1,038	59,552	71,899	214,005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40	77,154	1,922	1,038	59,552	71,899	214,005
添置	7,298	34,158	3,202	316	-	355,644	400,618
資本化利息	-	-	-	-	-	9,273	9,273
處置	-	(7)	(2)	-	-	-	(9)
年內撥備的折舊	(1,515)	(10,178)	(605)	(133)	(3,196)	-	(15,627)
轉撥	-	10,189	6	-	-	(10,195)	-
匯兌調整	-	(9)	-	-	-	-	(9)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223	111,307	4,523	1,221	56,356	426,621	608,25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114	138,331	6,358	1,703	64,589	426,621	657,716
累計折舊	(11,891)	(27,024)	(1,835)	(482)	(8,233)	-	(49,465)
賬面淨值	8,223	111,307	4,523	1,221	56,356	426,621	608,251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087,000元(2020年：人民幣56,356,000元)的樓宇，以擔保其銀行授信額度及銀行貸款(附註23(a))。

2021年12月31日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份廠房及樓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同，租期為2至50年，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46	3,508	46,151	52,405
添置	2,908	–	102,291	105,199
折舊開支	(1,973)	(1,053)	(3,004)	(6,030)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658)	–	–	(65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023	2,455	145,438	150,916
添置	10,369	–	–	10,369
折舊開支	(5,218)	(1,056)	(3,004)	(9,278)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225)	–	–	(225)
匯兌調整	(55)	–	–	(55)
於2021年12月31日	7,894	1,399	142,434	151,72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2,434,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24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其銀行授信額度及銀行貸款(附註23(b))。

2021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6,566	7,340
新租賃	10,369	2,90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542	356
出租人給予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30)	(54)
付款	(7,071)	(3,391)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227)	(593)
匯兌調整	(58)	-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0,091	6,566
分析：		
即期部分	7,854	2,864
非即期部分	2,237	3,702
	10,091	6,566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並將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出租人就若干廠房及樓宇租賃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542	35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278	6,03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939	1,380
出租人給予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30)	(54)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1,729	7,712

2021年12月31日

##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30
添置	3,985
年內已撥備攤銷	(1,235)
於2021年12月31日	<b>3,980</b>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852
累計攤銷	(1,872)
賬面淨值	<b>3,980</b>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00
添置	1,180
年內已撥備攤銷	(450)
於2020年12月31日	<b>1,230</b>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67
累計攤銷	(637)
賬面淨值	<b>1,230</b>

2021年12月31日

## 16.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4,856	61,235
在製品	16,917	–
製成品	14,846	–
	<b>196,619</b>	61,235

## 17.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532	–
票據應收款項	347	–
	<b>101,879</b>	–
減值	(30)	–
	<b>101,849</b>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45日至18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繼續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額，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一名本集團非控股股東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01,532,000元(2020年：零)，其還款信貸期與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授予者相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9,971	–
三至六個月	1,531	–
	<b>101,502</b>	–

本集團的票據應收款項賬齡為二個月內，並無到期及減值，及將於兩個月內到期。



2021年12月31日

### 17.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0	—
年末	30	—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佐證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	—	—	0.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1,532	—	—	—	101,53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	—	—	—	30

2021年12月31日

##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42,073	96,218
預付款項	28,936	42,441
按金	3,791	1,947
其他應收款項	37,271	3,033
	<b>212,071</b>	143,639

結餘乃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的交易對手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無歷史違約記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年末分類在第一階段。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虧損率甚微。

##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投資	—	11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投資均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投資，預期年利率介乎1.0%至2.9%。所有此等金融產品的收益並無保證。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其成本加預期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8,682	2,685,734
定期存款	613,035	718
	<b>2,641,717</b>	2,686,452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受限制現金*	(92)	(1,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41,625</b>	2,684,499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778,553	1,131,981
人民幣	1,199,679	1,073,688
美元	650,087	474,785
澳元	13,306	4,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41,625</b>	2,684,499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已質押作為因應本集團一名供應商要求為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為執行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2019年與中國內地地方當局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合約的擔保。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屆滿，故有關已質押定期存款已獲解除。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021年12月31日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8,700	98,145
三至六個月	10,043	6,256
六個月至一年	6,066	5,790
一年以上	1,506	2,416
	<b>206,315</b>	112,60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償還，惟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66,173,000元(2020年：零)除外，該款項據要求隨時償還。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83,765	33,419
應計費用	—	428
其他應付稅項	3,476	1,106
預收款項	312	566
其他應付款項	307,338	4,048
	<b>394,891</b>	39,567

除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結餘人民幣176,497,000(2020年：無)須於60日內償還外，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一般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21年12月31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00~4.30	2022年	38,021	-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4.83~5.39	2022年	7,577	5.23~5.39	2021年	13,811
			<b>45,598</b>			<b>13,811</b>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0~5.39	2023年~2035年	583,169	5.23~5.39	2022年~2028年	28,614
可轉換貸款 — 有抵押	附註(c)	附註(c)	170,504	附註(c)	附註(c)	150,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無抵押	3.50	2026年	50,060	-	-	-
			<b>803,733</b>			<b>178,614</b>
			<b>849,331</b>			<b>192,425</b>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5,598	13,811
第二年	18,698	6,86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591	15,754
五年以上	464,880	6,000
	<b>628,767</b>	<b>42,425</b>
其他應償還借款：		
第二年	170,504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60	150,000
	<b>220,564</b>	<b>150,000</b>
	<b>849,331</b>	<b>192,425</b>

2021年12月31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總額人民幣2,225,4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159,210,000元)，當中人民幣43,610,000元(2020年：人民幣43,61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100,000,000元)的授信額度分別按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87,000元(2020年：人民幣56,356,000元)的樓宇及按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434,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24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628,767,000元(2020年：人民幣31,620,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b) 附註(a)所述的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130,000,000元(2020年：零)亦按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238,215,000元(2020年：零)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c) 於2019年7月23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借入為數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於2020年，該附屬公司根據協議再借入總額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貸款的年利率為6.5%，由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可轉換貸款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在若干情況下，非控股股東將獲授選擇權(「可轉換權利」)以將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附屬公司的普通股。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權利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甚微。
- (d)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4. 遞延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3,858	53,443

報告期間遞延收入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443	60,149
年內所收補助	95,237	63,739
未動用資金歸還政府	—	(1,250)
發放金額	(84,822)	(69,195)
於年末	63,858	53,443

補助與政府提供的補貼有關，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開發新藥的獎勵及若干項目的資本支出。

2021年12月31日

## 25. 股本

### 普通股及優先股

	2021年	2020年
已發行並繳足：		
817,057,176股(2020年：787,057,176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8,171 美元	7,871 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 57,000 元	人民幣 55,000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優先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保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7,986,800	284,879,340	34	-	-	34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a)	-	183,419,000	13	-	2,714,517	2,714,530
股份發行開支	-	-	-	-	(82,918)	(82,918)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附註b)	(197,986,800)	318,758,836	8	-	-	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787,057,176	55	-	2,631,599	2,631,654
股份發行(附註c)	-	30,000,000	2	-	992,026	992,028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c)	-	-	-	-	(13,916)	(13,916)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d)	-	-	-	-	397,340	397,340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附註e)	-	-	-	(51,718)	-	(51,718)
於2021年12月31日	-	817,057,176	57	(51,718)	4,007,049	3,955,388

附註：

-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已按每股16.18港元的價格發行183,419,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前)約為2,967,719,000港元(約人民幣2,174,530,000元)。
- 所有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轉換為普通股。
- 於2021年1月14日，已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18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2,028,000元)。相關交易成本16,6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16,000元)已自現金所得款項抵銷。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7日及14日的公告。
- 年內，16,796,670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年內，一名受託人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本公司購買1,765,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3,2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718,000元)。

2021年12月31日

## 26. 股份獎勵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未來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屬重要的其他核心技術人員、關鍵僱員或其他自然人或實體。

年內，本公司股權授予僱員，分別涉及15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0年：1,291,9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0年：17,254,6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0.001港元，以及授予一名董事，涉及5,019,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0年：無)，每股代價為0.001港元。年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216,8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9,958,000元；2020年：469,9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7,919,000元)。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期按股份的市場價值計量。年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以上市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年半。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仍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績效目標要求。於2021年，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18,347,2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0年：12,535,262份)。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21,290,641份(2020年：26,723,937份)。於2021年，16,796,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予行使(2020年：無)。於2021年，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2020年：無)。

年內，本集團攤銷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與僱員在歸屬期內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並確認股份獎勵開支約人民幣180,741,000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2020年：人民幣347,151,000元)。

### 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新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有關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年內，概無根據2021年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12月31日

##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溢價及股份發行開支、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股份溢價、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其他股權交易的累積影響(即於不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下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廠房及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人民幣10,369,000元(2020年：人民幣2,908,000元)及人民幣10,369,000元(2020年：人民幣2,908,000元)。

###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 2021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2,425	6,566	198,9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2,722	(7,071)	625,651
新租賃	—	10,369	10,369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	(227)	(227)
外匯變動	—	(58)	(58)
利息開支	24,184	—	24,184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542	542
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30)	(30)
於2021年12月31日	849,331	10,091	859,422

2021年12月31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續)**

2020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1,360	7,340	1,099,563	1,318,2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920	(3,391)	–	33,529
於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公允價值變動	(71,409)	–	(1,524,715)	(1,596,124)
新租賃	–	2,908	–	2,908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	(593)	–	(593)
外匯變動	598	–	12,731	13,329
利息開支	14,956	–	–	14,956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356	–	356
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54)	–	(54)
於2020年12月31日	192,425	6,566	–	198,99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939	1,434
投資活動	–	102,291
融資活動	7,071	3,391
	<b>9,010</b>	107,116

2021年12月31日

## 29. 或然資產／負債

於2019年2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針對四川科倫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科倫」)的違約索償，原因是四川科倫未能根據該附屬公司與四川科倫的合作協議(「科倫合作協議」)履行合同義務。在該索賠中，本集團附屬公司要求賠償總額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建議，於本報告日期預測有關索償之結果屬言之尚早，董事認為不能準確計量該項索償的應收款項金額，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

於2019年7月，四川科倫提出反索償，並指控該附屬公司並無履行科倫合作協議規定的合同義務。在該索賠中，四川科倫要求退還附屬公司已收取的人民幣1百萬元及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該項訴訟已完成實質性聆訊階段。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就有關指控具有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償作出撥備。

##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透支及合約執行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a)、20及23。

## 31.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594,063	478,905

(b) 本集團有若干份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此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69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及人民幣8,651,000元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2020年：人民幣97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i) 銷售產品人民幣99,554,000元(2020年：無)；(ii) 分銷成本人民幣87,772,000元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78,512,000元(2020年：無)、(iii) 有關購買藥品及臨床醫療產品的成本人民幣38,827,000元(2020年：無)及有關第三方臨床試驗合約服務的成本人民幣23,600,000元(2020年：無)。上述交易乃參照市價並經訂約方互相同意釐定。有關第(i)及(ii)項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 獨家銷售協議」一段，而有關第(iii)及(iv)項的關聯方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 (續)**(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人士擔任主要管理人員。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01,8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1,062
已質押存款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625
	<b>2,784,628</b>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3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7,3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49,331
租賃負債	10,091
	<b>1,373,075</b>

2021年12月31日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0年

####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980	—	4,9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0,000	110,000
已質押存款	1,953	—	1,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499	—	2,684,499
	2,691,432	110,000	2,801,432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6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425
租賃負債	6,566
	315,646

2021年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0,000	—	110,0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賬面值大致與公平價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作年度財務申報。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所用折現率為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比率。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定為非重大。

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

2021年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0,000	-	110,0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不同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類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下表顯示報告期末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美元及澳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除稅前虧損的增加／(減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上漲5%	1,250	3,951
美元匯率下降5%	(1,250)	(3,951)
澳元匯率上漲5%	347	—
澳元匯率下降5%	(347)	—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希望獲授信貸期的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一直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的欠款，上限乃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2021年12月31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析

下表載列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	—	101,879	101,8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1,062	—	—	—	41,062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92	—	—	—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641,625	—	—	—	2,641,625
	<b>2,682,779</b>	—	—	<b>101,879</b>	<b>2,784,658</b>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98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684,499
	<b>2,691,432</b>

\* 就本集團利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陣撥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2021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乃保持資金的連續性。根據合同未折現付款，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8,142	2,260	–	10,4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3,655	441,892	541,681	1,057,228
貿易應付款項	83,788	122,527	–	–	206,3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307,338	–	–	307,338
	<b>83,788</b>	<b>511,662</b>	<b>444,152</b>	<b>541,681</b>	<b>1,581,283</b>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146	3,848	–	6,9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750	194,717	6,652	225,119
貿易應付款項	12,893	99,714	–	–	112,6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048	–	–	–	4,048
	<b>16,941</b>	<b>126,610</b>	<b>198,565</b>	<b>6,652</b>	<b>348,768</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2021年12月31日

### 36.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項。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257	2,257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57,665	1,607,7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443	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028	1,977,852
流動資產總值	4,448,136	3,585,687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31	2,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7	1,683
流動負債總額	4,108	4,214
<b>流動資產淨值</b>	4,444,028	3,581,47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446,285	3,583,730
<b>資產淨值</b>	4,446,285	3,583,730
<b>權益</b>		
股本	57	55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	(51,718)	-
儲備(附註)	4,497,946	3,583,675
<b>權益總額</b>	4,446,285	3,583,730

2021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35,154	-	(8,195)	(101,927)	25,032
年內虧損	-	-	-	-	(713,673)	(713,6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302,550)	-	(302,5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2,550)	(713,673)	(1,016,223)
股份發行	2,714,517	-	-	-	-	2,714,517
股份發行開支	(82,918)	-	-	-	-	(82,918)
轉換自優先股	-	1,596,116	-	-	-	1,596,116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347,151	-	-	347,15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b>2,631,599</b>	<b>1,731,270</b>	<b>347,151</b>	<b>(310,745)</b>	<b>(815,600)</b>	<b>3,583,675</b>
年內虧損	-	-	-	-	(147,354)	(147,3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97,226)	-	(97,2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7,226)	(147,354)	(244,580)
股份發行	992,026	-	-	-	-	992,026
股份發行開支	(13,916)	-	-	-	-	(13,916)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397,340	-	(397,340)	-	-	-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180,741	-	-	180,741
於2021年12月31日	<b>4,007,049</b>	<b>1,731,270</b>	<b>130,552</b>	<b>(407,971)</b>	<b>(962,954)</b>	<b>4,497,946</b>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2,826	70,879	–	<b>225,626</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045	50,186	123,524	<b>116,273</b>
研發開支	(161,095)	(308,388)	(768,589)	<b>(1,122,957)</b>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b>(179,149)</b>
行政開支	(20,157)	(55,421)	(253,029)	<b>(243,517)</b>
年內虧損	(154,354)	(346,454)	(1,320,579)	<b>(1,258,126)</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194,201	416,975	854,843	<b>1,653,533</b>
流動資產	457,517	1,255,964	3,001,326	<b>3,152,256</b>
非流動負債	77,387	1,337,473	235,759	<b>869,828</b>
流動負債	86,236	119,761	169,971	<b>655,695</b>
資產淨值	488,095	215,705	3,450,439	<b>3,280,266</b>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新上市，且由本公司呈列本集團於2018年之前的財務概要並不可行，故呈列四年財務概要。

